



# 創造連繫

二零一七年年報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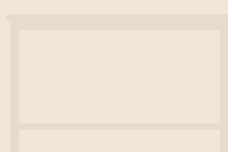


## 連接商機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戶外媒體公司，於主要城市的市場佔有率超過70%，並廣泛發展至全國發展速度最快的城市。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通行全國的廣告宣傳方案。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於2001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0）。本公司最大股東為Clear Channel Outdoor（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CO）—全球最大戶外媒體公司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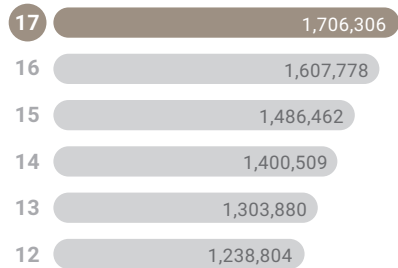
## 連繫社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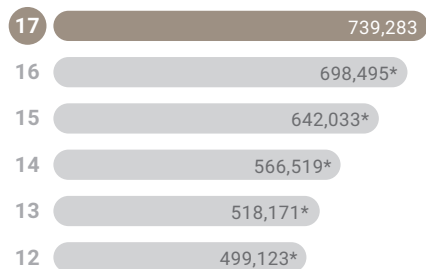
# 目錄

<b>2</b>	財務摘要	
<b>5</b>	資料概覽	
<b>6</b>	主席報告	
<b>9</b>	首席執行官報告	
<b>10</b>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26</b>	董事簡介	<b>76</b> 綜合財務狀況表
<b>32</b>	企業管治報告	<b>77</b> 綜合權益變動表
<b>54</b>	董事會報告書	<b>78</b> 綜合現金流量表
<b>71</b>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b>8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74</b>	綜合損益表	<b>139</b> 財務概要
<b>75</b>	綜合全面收益表	<b>140</b> 公司資料

##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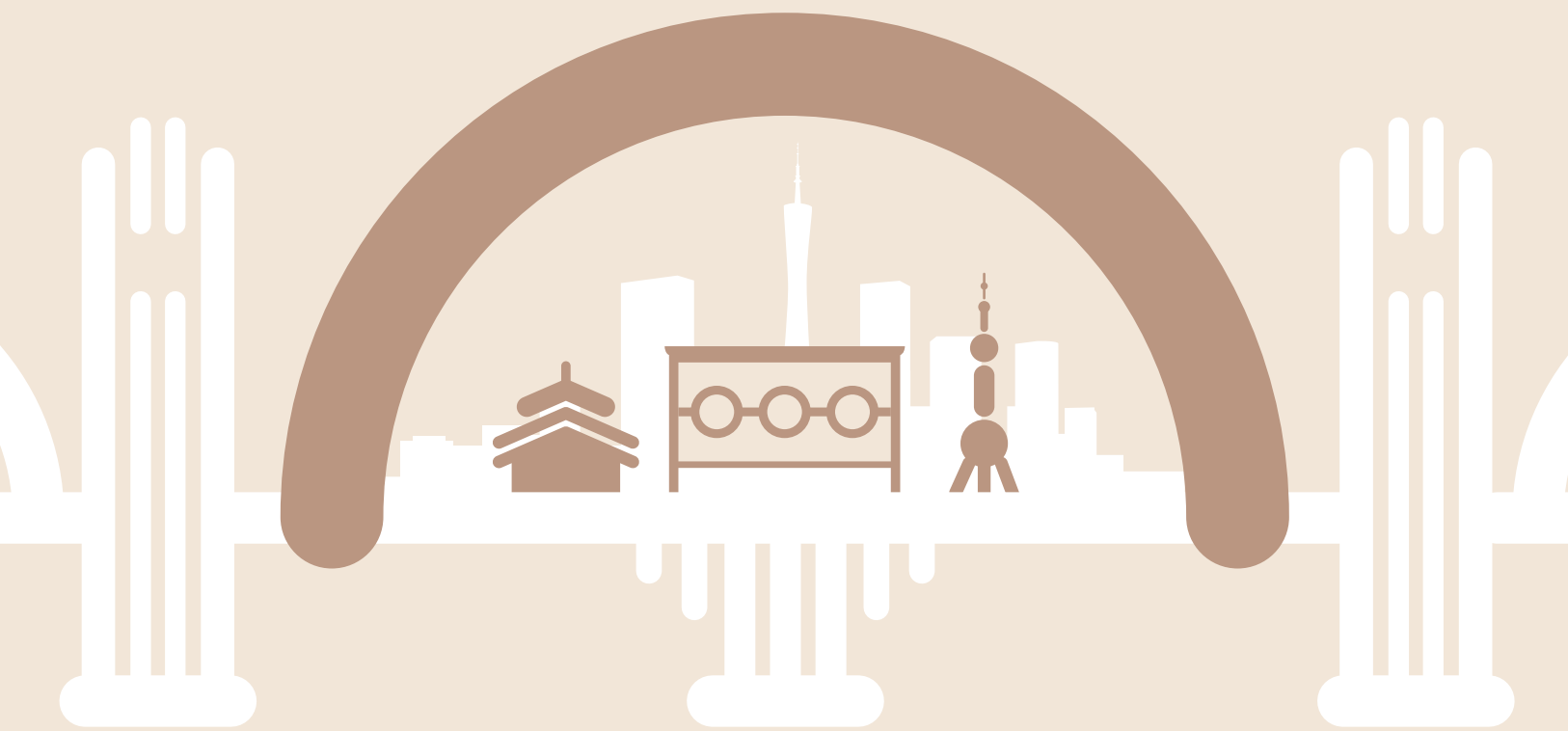


## EBITDA (人民幣千元)



\* 數字經重列

# 跨越 地域界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b>全年業績 (人民幣千元)</b>		
營業額	1,706,306	1,607,778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739,283	698,495
經營溢利	395,947	373,676
純利	243,314	240,727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0.4492	0.4444
<b>資產負債表數據 (人民幣千元)</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7,423	441,540
資產總值	3,144,848	3,040,230
負債總值	823,527	757,33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08,920	2,180,047
<b>現金流量數據 (人民幣千元)</b>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709,661	599,5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92,469)	(72,367)
自由現金流	214,333 *	299,311 *
<b>財務比率</b>		
流動比率	1.78倍	1.93倍
EBITDA利率	43.3%	43.4%
純利率	14.3%	15.0%
資產負債比率	0.0%	0.0%

\* 自由現金流乃界定為EBITDA (未計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減值及撤減經營權及其他資產，及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減資本開支現金流出，所得稅及利息開支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資料

**50.42%**Clear Channel KNR  
Neth Antilles NV**18.88%**International Value  
Advisers, LLC

面值：	每股0.10港元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上市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普通股	
• 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700,500 股
市值	
• 以每股7.77港元計算 （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	42.09億港元 （約5.41億美元）
股份代號	
• 香港聯合交易所	100
• 路透社	0100.HK
• 彭博通訊社	100 HK
財務年結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昂首前行**

## 創造焦點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閣下呈報，二零一七年我們又一次取得佳績，收入按年增長6.1%至人民幣1,706,300,000元，創下歷史新高。二零一七年第一季，農曆新年相對提早以及若干重要客戶延遲營銷活動，對我們的銷售團隊構成壓力。於第二季，銷售增長復甦，勢頭有所改善，且增長延續至第三季及第四季。來自電子商貿、智能電話和流動應用程式行業的需求持續上升。此外，商業／消費者服務、通輸及電訊的收益貢獻亦有所增加。其他傳統行業的廣告商對廣告消費保持審慎態度。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欣然通過公開投標取得廣州及寧波的經營權。我們亦完成了收購長沙、烏魯木齊及昆明的新經營權。該等新取得的經營權將有助擴闊我們的資產基礎及改善我們的競爭地位。

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連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派付的每股27港仙特別股息，將使年內每股股息總額達到44港仙。派付股息亦意味股利發放率將達到30.4%。

董事會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某些資金遭非法挪用。自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公佈起，特別委員會經已成立，以(i)大力採取一切可用的補救措施和選項，以彌補任何損失，並將挪用資金造成的任何損害減到最低；(ii)考慮聘請外部專業人員對挪用資金展開法証調查及(iii)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落實就監察現金付款及銀行的現金結餘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獨立外部律師事務所及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進行法証調查以及協助本公司的特別委員會調查挪用資金及其他相關事件引致的事宜。挪用資金事件已交由警方跟進調查。

據調查至今所得，管理層預期挪用資金事件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減少約人民幣76,700,000元。遭挪用的資金總額中約5.3%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入賬扣減年度溢利，而其餘差額則已對過往多於一個年度的溢利作出調整，皆因挪用資金事件主要於過往多於一個年度發生。

挪用資金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載於本報告第82至88頁「挪用資金損失、過往年度調整及重列」一節。





本公司於目前仍在進行的調查過程中，發現有三個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名義開設但未獲授權的銀行賬戶，當中涉及若干交易記錄。其中兩個銀行賬戶已取消，而另一個仍然生效。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該等賬戶有任何負債。事件亦已交由警方跟進調查。

於揭發挪用資金事件後，本公司已針對付款、銀行結餘及控制公司印章加強多項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認為已採納及實施的措施足夠。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外部律師事務所及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法證調查。本公司已委聘一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過往三年的財務報表進行增量和實質性測試，當中並無重大不利發現。另外，本公司亦已成立特別委員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監控系統進行詳盡檢討，以對該等監控制定進一步加強措施。該委員會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我們近期公佈了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張弘強先生英年逝世。在其忠心服務本集團近二十年內，張先生展現優秀誠信、極具責任心、發揮專業才能、堅毅不屈、對工作及本集團盡心盡力、關懷領導同僚。我們悲慟懷念張先生。

展望二零一八年，我們對整體經營環境保持謹慎樂觀態度。管理層預計新經濟行業收入貢獻向好，而傳統行業收入表現則好壞參半。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盡心盡力、為本公司全力以赴。我們承諾嚴格遵守法規，致力提供專業優質服務，加強廣告網絡，協助廣告商推廣產品及服務，並為股東產生優良回報。

主席  
陳壽祺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中國大陸經濟持續溫和增長，本公司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及動盪。訂單很遲才能確定或到最後關頭取消的情況繼續時有出現。二零一七年第一季，農曆新年相對提早以及若干重要客戶延遲營銷活動，對我們的銷售團隊構成壓力。於第二季，銷售增長復甦，勢頭有所改善，並延續至第三季及第四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中國內地最廣泛的標準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網絡，合共超過51,000個牌位（二零一六年底：47,000個），遍布24個城市。我們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收入（扣除增值稅）增加6.1%至人民幣1,706,300,000元。扣除增值稅前的候車亭座均收入（「座均收入」）上升6.2%，而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平均數目維持與二零一六年相若。收入增幅主要為年內座均收入增加所帶動。

本集團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增加5.8%至人民幣739,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98,5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核心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營業額較高所致。本集團的息稅前盈利（「EBIT」）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73,700,000元\*增加6.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95,900,000元，因年內較高的EBITDA。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1.1%至人民幣243,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0,7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平均數目增加6.4%帶動，三大城市廣州、上海和北京的收入增加6.7%至人民幣1,103,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33,700,000元），座均收入增加至人民幣56,997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6,821元）。

所有中級城市所得收入增加5.1%至人民幣694,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60,300,000元），原因為即使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平均數目減少4.9%，但座均收入增加至人民幣29,543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740元）在本公司經營所在的中級城市中，以南京、武漢、長沙、鄭州、無錫、杭州、大連和深圳年內的表現尤其突出，收入增長達雙位數字。

二零一七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南京合共經營249個電子站牌（二零一六年：253個）。電子站牌營運產生的銷售總額（扣除增值稅）達人民幣10,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300,000元）。

管理層對二零一八年整體貿易環境保持謹慎樂觀態度。預計新經濟行業收入表現向好。

我們繼續在主要城市及新城市中物色收購機遇，在資產價格有利的情況下，趁機擴展我們網絡延伸的廣度和深度，因此我們預期二零一八年的資本開支預算在規模上與二零一七年相若。預期該等資本開支將以資產負債表上之現金及本公司未來經營現金流撥付。

首席執行官

韓子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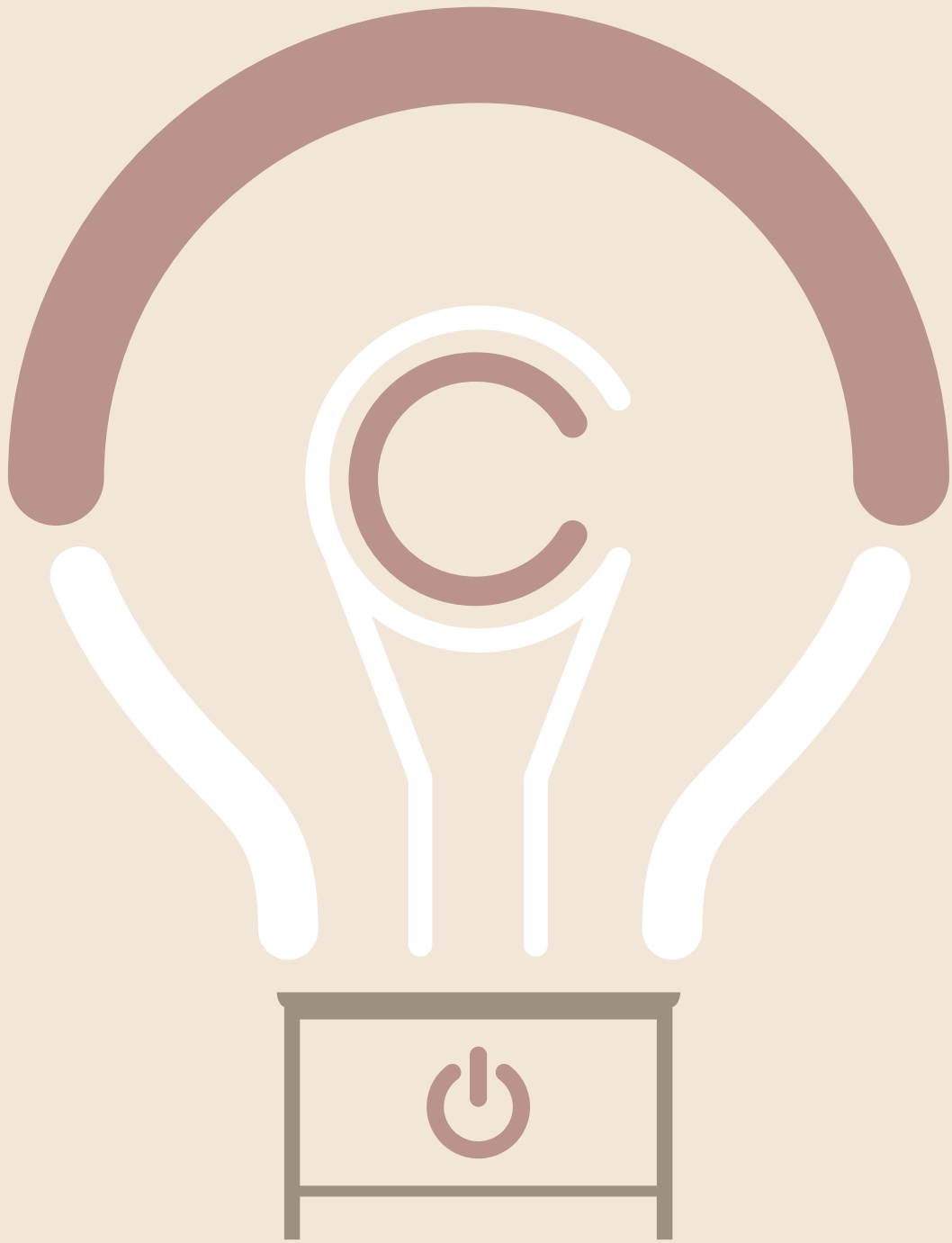
\* 數字經重列

## 業務及競爭狀況詳情

## 匯聚思維

白馬戶外媒體為中國最大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營運商。我們與我們營運所在城市的地方運輸機關簽訂一系列經營權合約。在一般的多年經營權合約中，我們有責任安裝新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就我們管理的公共汽車候車亭支付租金及進行保養；以及在晚上開啟公共汽車候車亭照明設施，以交換銷售該等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的權利及自主權。每份經營權合約的實際年期各有不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持經營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年期約為六年。

我們於全中國24個城市營運超過51,000個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我們於北京、上海及廣州等主要城市的市場份額均在70%以上。年內，來自該等主要城市的總收入佔公共汽車候車亭總收入的一半以上。我們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之廣告空間主要透過廣告代理售予本地及國際廣告商，而我們的銷售人員與代理及廣告商緊密合作。營銷活動一般為期兩星期，但可視乎廣告商的決定延長至兩星期以上。



創造亮點

## 行業回顧

二零一七年，中國大陸經濟持續溫和增長，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及動盪，繼續出現訂單很遲才能確定或到最後關頭取消的情況。二零一七年首季，農曆新年較往年早，加上若干主要客戶押後營銷活動，對我們的銷售團隊構成挑戰。銷售隨著第二季度勢頭改善而恢復增長，情況持續至第三及第四季度。

來自電子商貿業和資訊科技數碼產品業的客戶需求持續增長。二零一七年，電子商貿業所佔收益增至29%（二零一六年：23%），而資訊科技數碼產品業所佔收益更增至28%（二零一六年：26%）。來自電子商貿業的新客戶使客源得以擴充。來自傳統行業的收益表現個別發展。商業／客戶服務業所佔收益增至5%（二零一六年：4%），而運輸業所佔收益則增至4%（二零一六年：2%）。

來自其他傳統行業的廣告商在營銷支出方面保持審慎態度。

## 策略

### 戰略擴展

我們的關鍵策略是繼續在特選城市拓展中國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網絡，這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長遠戰略價值（包括盈利能力、增長前景、競爭地位及客戶需要）。

### 客戶焦點及客戶關係管理

我們的焦點是向所有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包括4As所代表的客戶。超過400名銷售人員為客戶及其廣告代理公司直接服務。我們將與客戶維持密切聯繫，定期就廣告活動及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取得反饋意見、由獨立研究公司或客戶與我們共同進行市場研究，以評估活動成效，並實行內部控制程序監察所提供銷售服務的質素。

## 策略

### 產品質量及創新

我們在可行情況下將全國各地的公共汽車候車亭維持標準樣式，以保持高質量。我們在有需要時推實行公共汽車候車亭翻新計劃，以改善公共汽車候車亭的質量。我們的管理層監察本地及國際街道設施市場戶外行業的新技術。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首塊電子廣告牌位，而我們目前在南京營運超過249塊電子牌位。

### 財務制度及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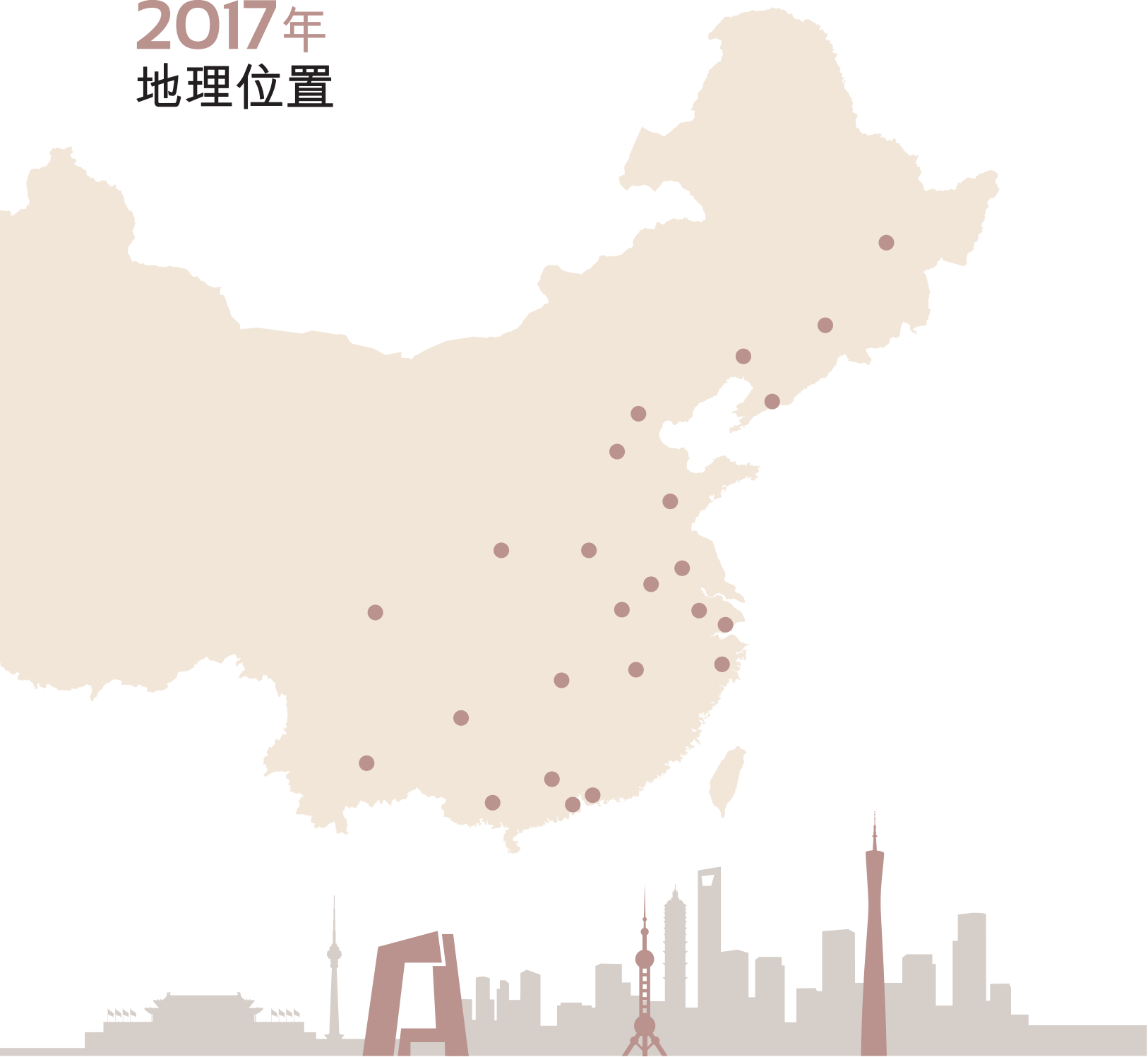
我們在管理財務資源及資本投資方面設有嚴謹的制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委員會定期審閱資本開支項目（通常包括經營權更新及收購、主要公共汽車候車亭翻新及電子牌位擴展計劃）及就此提供推薦建議。現金委員會不時審閱預期現金需求及評估本集團的現金是否充足及動用有關現金的決定，以提高股東利益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我們是一家淨現金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為人民幣337,4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計值貨幣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我們備有審慎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政策，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多家商業銀行作銀行存款。我們亦有政策將存放於任何一家特定銀行的現金存款限制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的20%以下。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審閱我們的銀行存款清單及相關銀行的信用評級。

## 主要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列載於第44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2017年 地理位置





## 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於中國24個城市的公共汽車候車亭營運受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門的多項法律、法規、政策及指令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中央或地方政府部門的相關法律、法規、政策或指令如出現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公共汽車候車亭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經營回顧

### 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白馬戶外媒體經營中國內地最廣泛的標準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網絡，合共超過51,000個牌位（二零一六年底：47,000個），遍佈24個城市。我們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收入（扣除增值稅）增加6.1%至人民幣1,706,300,000元。

扣除增值稅前的候車亭座均收入（「座均收入」）上升6.2%，而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平均數目與二零一六年大致相同。收入增幅主要為年內座均收入上升所帶動。

### 主要城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平均數目增加6.4%所帶動，三大城市上海、廣州和北京的收入增加6.7%至人民幣1,103,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33,7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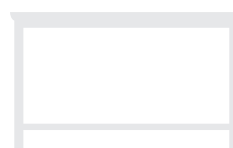
### 中級城市

所有中級城市所得收入上升5.1%至人民幣694,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60,300,000元），原因為即使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平均數目減少4.9%，但座均收入上升至人民幣29,543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740元）。

在本公司經營所在的中級城市中，以南京、武漢、長沙、鄭州、無錫、杭州、大連和深圳年內的表現尤其突出，收入增長達雙位數字。

### 電子站牌營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南京合共經營249個電子站牌（二零一六年：253個）。電子站牌營運產生的銷售總額（扣除增值稅）達人民幣10,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300,000元）。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增加6.1%至人民幣1,706,300,000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200,000元下降至人民幣3,9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直接經營成本總額（包括租金、電費及維護成本、以及銷售稅項、文化事業費及其他徵費）上升4.7%至人民幣61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86,300,000元）。

本年度，我們的核心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之租金成本上升9.7%。上升主要由於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的數目增加及若干城市的租金於合約重續後上升。增加部份被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須與相關部門持續商討而作出的租金撥備撥回增加所抵銷。二零一七年的撥備撥回金額為人民幣13,700,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則撥回人民幣7,200,000元。

電費減少27.5%，主要因為改用LED照明設備而棄用光管照明，因而節省電力，再加上撥回正常業務過程中及過往期間所作已逾期若干時間並失去追索權的若干電費撥備。影響部分被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的數目增加所抵銷。

清潔及維護費用增加3.1%，主要原因為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數目增加及修訂標準維護費。增加部分為由白馬合營企業的非控股股東海南白馬廣告有限公司（「海南白馬」）補貼的清潔及維護費用比率有所調整所抵銷。此項清潔及維護費用補貼安排自二零零一年起進行並自當時生效，屬上市前重組安排的一部份，補貼金額按清潔及維護費用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比率每年協商訂出，目的在於使海南白馬應付予清潔及維護的實體企業的補貼金與該非控股股東應佔股息看齊。清潔及維護費用補貼增加28.7%至人民幣51,2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800,000元）。

二零一七年的銷售總額、一般及行政總開支（不計算折舊和攤銷）增加10.4%至人民幣347,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4,700,000元），主要由於壞賬撥備增加及薪金上升所致。

其他開支由往年的人民幣5,800,000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700,000元，主要由於減值及撇減經營權開支減少及出售經營權虧損減少所致。

### 挪用資金損失

董事會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某些資金遭非法挪用。自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公佈起，特別委員會經已成立，以(i)大力採取一切可用的補救措施和選項，以彌補任何損失，並將挪用資金造成的任何損害減到最低；(ii)考慮聘請外部專業人員對挪用資金展開法証調查及(iii)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落實就監察現金付款及銀行的現金結餘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獨立外部律師事務所及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進行法証調查以及協助本公司的特別委員會調查挪用資金及其他相關事件引致的事宜。挪用資金事件已交由警方跟進調查。

據調查至今所得，管理層預期挪用資金事件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減少約人民幣76,700,000元。遭挪用的資金總額中約5.3%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入賬扣減年度溢利，而其餘差額則已對過往多於一個年度的溢利作出調整，皆因挪用資金事件主要於過往多於一個年度發生。

挪用資金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及之前
<b>綜合損益表（人民幣千元）</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減少）／增加	(3,685)	(2,174)	(1,438)	1,578	(4,833)	(58,50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減少）／增加	(410)	(242)	(160)	175	(536)	(6,500)
	(4,095)	(2,416)	(1,598)	1,753	(5,369)	(65,000)
<b>綜合財務狀況表（人民幣千元）</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76,725)	(72,630)	(70,214)	(68,616)	(70,369)	(65,00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	(69,052)	(65,367)	(63,193)	(61,755)	(63,333)	(58,500)
<b>綜合現金流量表（人民幣千元）</b>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 （減少）／增加	(4,095)	(2,416)	(1,598)	1,753	(5,369)	(65,000)

基於仍在進行的調查初步所得，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按照上文所述挪用資金的影響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前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實屬恰當。

本公司於目前仍在進行的調查過程中，發現有三個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名義開設但未獲授權的銀行賬戶，當中涉及若干交易記錄。其中兩個銀行賬戶已取消，而另一個仍然生效。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該等賬戶有任何負債。事件亦已交由警方跟進調查。

警方的調查對核數師的審核範疇造成的限制，很可能不會在調查完成前解除。

###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針對付款、銀行結餘及控制公司印章加強多項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認為已採納及實施的措施足夠。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外部律師事務所及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法證調查。此外，本公司亦已委聘一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增量和實質性測試。該等委聘識別了多項有關監控系統的改善之處。另外，本公司亦已成立特別委員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監控系統進行詳盡檢討，以對該等監控制定進一步加強措施。該委員會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EBIT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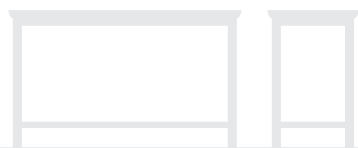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增加5.8%至人民幣739,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98,500,000元（經重列）），主要由於年內核心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營業額較高所致。EBITDA利率輕微下跌至43.3%（二零一六年：43.4%）。二零一六的EBITDA數字已經重列，以計及挪用資金損失人民幣2,400,000元。

本集團的稅前盈利與EBITDA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稅前盈利	394,743	376,597
加：		
— 財務費用	5,083	1,3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28	14,656
— 經營權攤銷	328,508	310,163
小計	348,419	326,146
減：		
— 利息收入	(3,879)	(4,248)
EBITDA	739,283	698,495

### EBIT

本集團的息稅前盈利（「EBIT」）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73,700,000元（經重列）增加6.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95,900,000元，因年內較高的EBITDA所致。



### 財務費用

本年內，本集團並無欠債。財務費用增加人民幣3,800,000元至人民幣5,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00,000元），主要由於宣派及結付公司間股息的匯率變動產生的已變現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 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的間接控股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須就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所得的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六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再者，對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派發的股息，須按10%（如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簽訂稅務條約，則適用較低稅率）徵收預扣稅。該項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賺取的盈利。因此，本集團須為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的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06,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100,000元。主要因核心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的應評稅盈利於本年內有所增加，以及年內預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未來分派的白馬合營企業股息的預扣稅，確認了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元）及應付所得稅人民幣5.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純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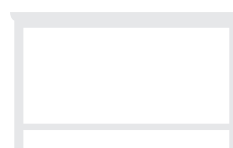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輕微增加1.1%至人民幣243,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0,700,000元（經重列）），而純利率則下跌至14.3%（二零一六年：15.0%）。減少部分由於經營權攤銷增加至人民幣328,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0,200,000元）、年內確認人民幣5,100,000元已變現匯兌虧損（如「財務費用」一節所披露），以及預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非控股權益應佔純利增加13.8%至人民幣33,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300,000元（經重列））。

###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由往年的人民幣493,800,000元（經重列）增加1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4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經營利潤較高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所致，包括與往年相比關連人士結欠款項減少和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影響部分被應收賬款結餘的增幅較往年大，以及年內較高已付所得稅抵銷。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往年的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100,000元，二零一七年投資額擴張主要與向第三方收購候車亭有關，需要在年內付清，而二零一六年投資額中有較高百分比乃以自然增長為形式，付款期較長。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往年的人民幣266,2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800,000元，主要由於向本集團股東派付的股息較往年少所致，部分被用作購買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現金所抵銷。

自由現金流乃定義為EBITDA（未計出售所得收益及虧損、減值及撇銷經營權及其他資產、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以及股份獎勵計劃開支）減資本開支現金流出、所得稅及利息開支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至人民幣214,300,000元，而去年則為人民幣299,3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資本開支付款較往年多，部分被年內錄得較高的EBITDA水平所抵銷。

#### 應收賬項

本集團應收第三方的賬項餘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2,300,000元增加19.2%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9,600,000元。即期至90日及91日至180日類別的未償還賬項餘額因二零一七年銷售較高而分別增加人民幣55,400,000元及人民幣63,500,000元。超過360日類別的未償還賬項餘額增加人民幣11,000,000元，主要原因是若干主要客戶減慢付款速度。在應收賬項中，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欠的應收賬項。應收白馬傳媒及白馬投資賬項已獨立披露，並於下文討論。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掛賬方式與客戶交易，而掛賬期一般為90日，如屬主要客戶最多可延長至180日。本集團對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監控，定期檢討逾期欠款，並且設立程序確保收回餘款。本集團的應收賬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

按時間加權基準計算的應收賬項平均欠付日數由往年度的119日稍微減至本年度的117日。應收賬項減值撥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2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700,000元，因為年內向若干主要客戶收款減慢所致。根據客戶的過往還款情況及年度結算後清付情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水平已屬足夠。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應收賬項結餘，確保審慎恰當計提撥備。

####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白馬傳媒及白馬投資的賬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9,3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85,3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向白馬傳媒及白馬投資收回現金的水平上升，而按時間加權基準計算的應收關連人士的平均結餘欠付日期，由去年的77日增加至本年的93日。我們將繼續與白馬傳媒及白馬投資緊密合作，以加快收款程序。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9,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2,1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應收白馬合營企業的非控股股東海南白馬的款項人民幣123,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900,000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租金預付款項增加及獲補貼的清潔及維護費用（如「開支」一節所披露）令年內應收海南白馬款項增加所致，部分被公共汽車候車亭租金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1,1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3,200,000元。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租用若干公共汽車候車亭而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支付長期按金人民幣19,100,000元，部分被就收購公共汽車候車亭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的長期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減少乃因年內公共汽車候車亭已交付及結餘已分類為經營權。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總額為人民幣682,1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599,8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應付直接成本增加所致，部分為期內與資本開支有關的應付款項下降所抵銷。由於應付款項與收購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產生的資本開支有更密切關係，故我們認為基於銷售數據來提供周轉期並不合宜。

#### 資產及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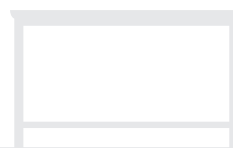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144,8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40,200,000元（經重列）上升3.4%。本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7,3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3,500,000元。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82,900,000元（經重列）上升1.7%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21,300,000元，主要由於保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純利，部分為本集團向股東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及購買股份獎勵計劃所持的股份所抵銷。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2,200,000元（經重列）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1,400,000元。

#### 股本及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繳足股本總額保持為人民幣56,900,000元。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82,900,000元（經重列）增加1.7%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21,3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為人民幣2,152,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結餘人民幣2,123,100,000元（經重列）增加1.4%，主要由於保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的純利，部分為本集團向股東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及購買股份獎勵計劃所持的股份所抵銷。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的僅有投資項目仍為其營運公司白馬合營企業，該公司僅在中國經營業務。白馬合營企業的業務、大部分營業額、資本投資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申領政府批文以購買所需外匯方面，從未遇上任何困難。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發行任何金融工具。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經營及投資活動的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為人民幣337,4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41,500,000元（經重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短期或長期債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的現有政策是維持低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每年檢討此項政策。我們計劃投資及擴大公共汽車候車亭網絡，物色補足戶外平台的投資機遇，冀為股東提高回報。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斥資人民幣391,400,000元興建新公共汽車候車亭及收購經營權，並投放人民幣7,500,000元於固定資產上，二零一六年的斥資額則分別為人民幣355,300,000元及人民幣13,400,000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年度內，並無本集團任何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598名僱員。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年增加1.2%，主要由於薪酬上升所致。

按照一貫政策，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現行業內慣例釐定薪酬，並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花紅分發基本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釐定，以表揚有關員工的貢獻。本集團亦會向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旨在令員工個人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本集團於年內亦為團隊成員舉辦培訓課程及研討會，藉以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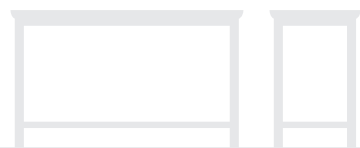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存款人民幣16,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應付賬款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保函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人民幣1,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元）被凍結，與下文「或然負債」一段中探討的法律申索有關。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公共汽車候車亭的建築工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資本承擔人民幣6,6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元）。





## 或然負債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一名中國供應商（「該供應商」）將據稱按若干供應合約（「所謂供應合約」）應收本集團的賬項（「應收賬款」）交託予中國若干財務機構保收。儘管該供應商據稱是與本公司子公司訂立所謂供應合約，但本集團確認其並無訂立所謂供應合約，故此並非真確的供應合約。當應收賬款仍未付賬時，有關財務機構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展開法律程序，追討總額約為人民幣115,000,000元的款項。因於本集團確認並無訂立任何所謂供應合約，本集團將所謂供應合約視作欺詐合約處理，並就個案向主管警方報案。董事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本集團對有關指控具有有力的法律辯護，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訴訟產生之任何潛在索償計提撥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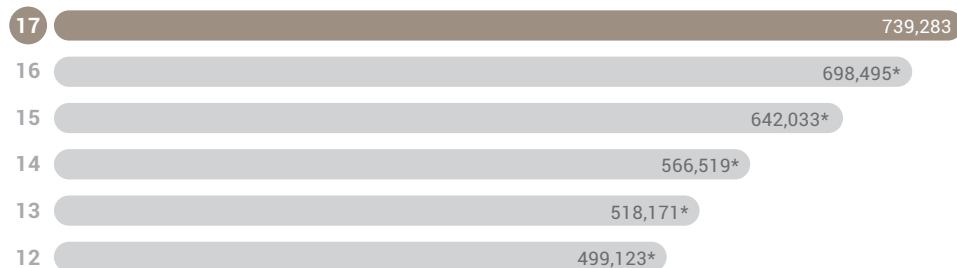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集團接獲中國某家地區法院（「法院」）通知，指原告人已對該供應商展開法律行動，而法院已判該原告人勝訴，並凍結該供應商就結清該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一切未償還負債向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本集團欠負該供應商的未償還總負債為人民幣31,600,000元。法院已頒令要求本集團將本集團欠負的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7,600,000元匯入法院銀行賬戶內。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法院再次頒令要求本集團將本集團欠負該供應商的餘下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4,000,000元匯入法院銀行賬戶內。董事考慮到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事態發展至此，不會令本集團須負上超出該供應商及本集團之間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賬目下已負上的未償還負債以外的其他負債。

##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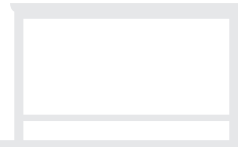
### EBITDA為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EBITDA為本集團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本公司使用本集團的EBITDA為財務關鍵績效指標。本公司旨在提升本集團的EBITDA。我們定期監察本集團的EBITDA，與上一年度同期作比較，以計量績效。本集團的EBITDA詳情載於「EBITDA」一節。

### EBITDA（人民幣千元）



\* 數字經重列



### 環保政策及合規

我們致力盡量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為此，我們已就此進行多項影響評估及設立多個政策，均與國際最佳慣例及長期可持續性相符。

我們的環保政策的核心價值在於符合所有與我們營運有關的環保法規。

除了全面遵行所有有關維持及改善環境的法例外，我們亦致力推展保護生態的建築技術、物料及營運程序。

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所耗用的能源佔本集團能源消耗約95%。為減低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的電力消耗，同時維持照明以確保公眾安全，我們逐漸減少使用螢光管，改為增加使用LED照明設備。LED照明設備較使用螢光管可節省50%以上的能源。除在所有於二零一七年新建的候車亭中使用LED照明設備外，年內我們亦為現有約3%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改裝LED照明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中約74%裝有LED照明設備（二零一六年：66%），而我們計劃在未來數年將此比率逐步提升。

此外，我們已在多個燈箱設備內安裝亮度調節器及自動計時器，有助減低電力消耗。

### 主要關係

#### 與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與12名以上的主要建築及供應公共汽車候車亭及其他戶外媒體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除其中一名供應商被指稱參與若干欺詐活動（載於「或然負債」一節）而被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替換外，我們並無任何影響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的重大事件。在工程部的帶領下，我們進行年度內部評估，以計量該等供應商的財務、技術、質素及物流表現。

#### 與僱員的關係

年內，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影響我們與僱員關係的重大事件。

#### 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銷售團隊與廣告客戶的營銷人員及其廣告代理密切互動。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每年亦物色新廣告客戶。年內，我們的廣告客戶總數由二零一六年的776名稍微減少至636名。



## 展望

管理層對於二零一八年的整體營商環境維持審慎樂觀。預期來自新經濟行業的收益表現相對較佳。

我們預期二零一八年的資本開支預算會維持在與二零一七年相近的水平，原因是我們將繼續在主要城市和新城市物色收購機會，拓展網絡的廣度與深度。預期資本開支將會自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本集團未來營運現金流撥付。

如先前所述，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不受挪用資金事件影響。然而，由於本公司及警方仍在進行調查工作，因此尚未能確定調查是否對財務表現及業務經營構成影響，亦未能確定受影響程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長遠而言，由於國內消費者開支繼續增加，城鎮化持續進行，白馬戶外媒體對中國戶外廣告業的前景感到樂觀。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集團未曾於年內贖回其任何已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

**陳壽祺**

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資本開支委員會主席

董事證券交易委員會主席

風險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

陳先生，63歲，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高檔白酒業務的公司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帝亞吉歐持有該公司控股權益。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職大中華帝亞吉歐洋酒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專責帝亞吉歐的國際烈酒品牌，如Johnnie Walker、Smirnoff、Baileys及Guinness，任職期間，陳先生成立上海及北京首家Johnnie Walker 尊邸，此乃威士忌體驗館。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任職帝亞吉歐東南亞董事總經理。此前，他曾效力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達25年之久，駐守紐約及亞洲擔任一般管理及營銷的多個職務。

陳先生持有劍橋大學唐寧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金融時報》非執行董事文憑。

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任執行董事。

**WILLIAM ECCLESHARE**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Eccleshare先生現年62歲，現任Clear Channel International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CCI委聘前，Eccleshare先生在Clear Channel Outdoor (CCO) 擔任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CCI委聘擔任現職之前，Eccleshare先生為BBDO Europe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乃全球首屈一指的市場傳訊公司，而Eccleshare先生負責統管BBDO所有廣告、直接營銷、數碼及公關業務機構。在此之前，Eccleshare 先生擔任Young & Rubicam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其職業生涯中的其他高級行政職務包括McKinsey & Company 的歐洲品牌推廣業務合夥人；Ammirati Puris Lintas 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以及在J. Walter Thomson歷任要職。Eccleshare先生亦為倫敦Donmar Warehouse Theatre董事會成員及受託人。彼為Centaur Media Plc.及Britvic PLC之董事會成員。

Eccleshare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三一學院，持文科碩士學位，主修歷史。

Eccleshare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任非執行董事。

**PETER COSGROVE**

副主席  
現金委員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Cosgrove先生現年64歲，二零零一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於戶外媒體、出版及廣播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現任位於澳洲及紐西蘭的電台及戶外媒體營運商HT & E Limited的主席，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上市，彼同時兼任交通廣告專營（香港）有限公司的主席。

Cosgrove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為HT & E Limited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Cosgrove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任非執行董事。

**韓子勁**

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

韓先生現年62歲，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服務於本集團。之前任廣東白馬集團公司總經理。該公司業務多元化，從物業到醫療設備均有參與。韓先生亦曾擔任中國科學技術協會香港海外事務代表辦事處總代表。該組織為中國政府與國際科技界之間的橋樑。韓先生於華南師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及於研究生班畢業。彼為韓紫靛先生的兄長。

韓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任執行董事。

**張弘強**

首席財務官  
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年53歲，一九九九年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加盟本集團，之前擔任新加坡及北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管理職務。張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擁有新加坡執業會計師資格。

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任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懷着沉重心情公佈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張弘強先生英年逝世。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其忠心服務本集團近二十年內，張先生展現優秀誠信、極具責任心、發揮專業才能、堅毅不屈、對工作及本集團盡心盡力、關懷領導同僚。我們悲慟懷念張先生。



**張懷軍**  
首席營運官  
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海南白馬廣告媒體投資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間出任全國銷售總監，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間任職北部銷售中心銷售總經理。

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曾擔任寶潔中國（Procter & Gamble (China)）營銷部品牌經理，對市場推廣、銷售及媒體具備廣泛經驗。

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經濟學士學位。

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任執行董事。



**竺稼**  
非執行董事

竺稼先生，55歲，是現任貝恩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常駐香港。自二零零六年加入貝恩投資以來，竺先生一直領導貝恩投資在中國的投資項目。竺先生現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紛美包裝有限公司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二零零六年加入貝恩投資之前，竺先生曾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業務的首席執行官。竺先生獲得美國康奈爾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中國南京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鄭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竺先生亦是康奈爾大學及南京大學校董。

竺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任非執行董事。



**CORMAC O'SHEA**  
非執行董事

O'Shea先生，45歲，畢業於科克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彼現時為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Clear Channel Outdoor」）國際部之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Clear Channel Outdoor 之前，曾擔任Australian Radio Network Pty Ltd（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及APN Outdoor Pty Ltd（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之首席財務官。於擔任上述職位之前，O'Shea先生於APN News & Media Ltd.擔任集團企業融資經理及集團會計師。O'Shea先生亦於愛爾蘭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KPMG)工作四年並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O'Shea先生亦為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O'Shea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任非執行董事。



**王受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教授現年71歲，自一九八二年起開始研究設計理論與歷史逾二十五年，自一九八八年起於加州帕薩迪納藝術中心設計學院的Liberal Arts & Sciences學系擔任設計理論教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王教授出任汕頭大學長江藝術與設計學院院長，之前任副院長。自二零零三年起，王教授為清華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首席顧問，兼任中央美術學院、上海大學、南京理工大學等二十多家中國高等學府的榮譽教授。他也在Southern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e、加州藝術學院、Otis Institute of Art & Design及南加州大學擔任講師。王教授曾擔任中國工業設計協會、中國廣告協會、中國室內設計協會及中國平面設計協會的首席顧問。彼於武漢大學研究院取得研究生學位。

王教授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紀文鳳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小姐現年70歲，於綜合傳媒及市場推廣服務界擁有三十年以上經驗。彼曾為葛瑞廣告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精信廣告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合夥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紀小姐現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紀小姐熱心公益及公共服務。紀小姐現為周大福慈善基金及新世界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兒童癌病基金終生會員、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副主席、海洋公園保育基金受託委員會成員及無止橋慈善基金義務秘書。

此外，紀小姐亦擔任多個機構的委員，包括香港房屋協會、鄭裕彤工商管理學院亞洲顧問委員會、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另外，紀小姐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雲南省政協委員。紀小姐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紀小姐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THOMAS MANNING**

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nning先生，62歲，現為芝加哥大學法學院法律科講師、企業董事會董事及幾間亞洲公司的前任首席執行官（二零一二年退任）。彼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於電訊技術生廠商、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CommScope Holding Company, Inc.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一三年六月起亦於企業資訊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Dun & Bradstreet擔任董事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nning先生亦為The Demand Institute之顧問，該公司為Conference Board與Waterstone Management Group的聯屬合夥公司Nielsen Company成立之合資企業，以及Chicago Philharmonic的聯席主席。彼曾擔任iSoftSton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Asia-Info Linkage Holdings,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Manning先生歷任以下行政職位：彼曾擔任Cerberus Asia Operations & Advisory Limited、Indachin Limited、Capgemini Asia Pacific以及安永諮詢公司亞太地區之首席執行官。彼曾擔任China Board Directors Limited之主席，並曾擔任Bain & Company之高級合夥人、該公司之中國董事會成員及該公司之矽谷及亞洲資訊科技策略實務部主管。Manning先生亦曾出任凱捷策略和技術諮詢業務之全球董事總經理。

早年，Manning先生曾於麥肯錫(McKinsey & Company)任職，籌劃供醫療行業客戶所用之企業策略實務。彼亦創辦遠程醫療公司Buddy Systems。Manning先生操國語，取得哈佛大學之東亞研究學士學位，並為史丹福大學商學院畢業生，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Manning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ROBERT GAZZI**

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zzi先生，64歲，曾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分所之合夥人超過20年，其後為該所之高級顧問。彼於倫敦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現時，Gazzi先生是多間私人公司的董事，並於多間機構擔任要職。Gazzi先生為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及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慈善機構Indochina Starfish Foundation（該機構透過教育、保健及運動項目支援柬埔寨的貧窮兒童）之受託管理人及Angkor Hospital for Children（一家於柬埔寨的領先兒科教學醫院）之主席。Gazzi先生為財務匯報局屬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

Gazzi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馬戶外媒體一向致力維持全方位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如要加強新舊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對公司的信心，優秀的企業管治是不可或缺的元素。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準企業管治，並相信此舉對本集團發展及保障其股東利益極為重要。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部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結與內部審核程序、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條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之情況。

## 董事會

二零一七年董事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情況：

	出席及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資本開支委員會	現金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陳壽祺先生(執行主席)	6/6			3/3	4/4	1/1	4/4	1/1	1/1
韓子勁先生(首席執行官)	4/6								
張弘強先生(首席財務官)*	6/6				4/4		4/4	1/1	1/1
張懷軍先生(首席營運官)	6/6				4/4	0/1	4/4		
<b>非執行董事</b>									
William Eccleshare 先生	5/6		3/4	2/3					
Peter Cosgrove 先生	6/6	4/4	4/4	3/3		1/1		1/1	
竺稼先生	6/6								
Cormac O'Shea 先生	6/6				4/4		4/4		
<b>替任董事</b>									
鄒南楓先生	0/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受之先生	5/6	4/4	4/4	3/3					
紀文鳳小姐	6/6	4/4	4/4	3/3					
Thomas Manning先生	5/6		4/4	3/3				1/1	
Robert Gazzi 先生	5/6	4/4		3/3				1/1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懷着沉重心情公佈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張弘強先生英年逝世。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其忠心服務本集團近二十年內，張先生展現優秀誠信、極具責任心、發揮專業才能、堅毅不屈、對工作及本集團盡心盡力、關懷領導同僚。我們悲慟懷念張先生。

董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處理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通知及確認事宜，就其主要職能而言，定期的委員會會議並不視為必需，故年內並無舉行董事證券交易委員會會議。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首席執行官(「CEO」)及首席營運官)、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一直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首席財務官的空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內，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報第26至31頁載有各董事的詳盡履歷，概述他們的個人專業經驗範疇，及如何配合本集團成功地長遠管理。

## 主席及CEO

本集團堅持明確劃分最高管理層的職責，為此，本集團採取雙領導制，區分主席與CEO的角色，並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方向指導及策略，而CEO及高級管理人員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本集團相信，董事會是國內外廣告及宣傳行業專家、財務及業務顧問及其他不同行業專家所組成的理想組合，以其寶貴經驗積極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亦相信，他們是就今後策劃發展、財務及其他法定要求向管理層提出意見，以及捍衛股東權益的理想人選。

每位董事每年均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和性質，以及任何其他重要的職務承擔。董事會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亦已收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完全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因他們履行職務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均可獲得賠償。

##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狀況。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在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會亦確保其成員每月得到更新的必要資料，資料具備恰當形式及質量水平，以便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均設有正式議程，具體列出待議事項，提呈董事會作出決策。於季度董事會會議討論的具體議題包括：整體策劃、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及年度業績、委任或重選董事建議、主要資本項目審批、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所有季度董事會會議的舉行時間，均在一年之前定出，務求達到最高的董事出席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徵詢本集團公司秘書的意見，以及獲得其服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董事會休會期間，若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動，將會分別通報各董事。

### 董事會會議程序(續)

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負責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的議事事項及有關決定，包括各董事的提問或異議。會議結束後，公司秘書於合理時間內製備會議記錄初稿，送呈各董事傳閱審議，收集董事意見後制訂會議記錄定稿，於下一次會議採納。在董事會會議形成的決策，部分應以全體董事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作實。然而，董事會知悉，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事項須以實際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商討，而並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於交易並無重大利益的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各董事查閱。

###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必須在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但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與一般的董事輪席退任分別考慮。根據本集團公司細則及相關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位，退位董事為當時任職年期最長者，包括主席及CEO在內，但可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位重選。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其最新的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律師將向各位新任董事簡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與責任。新任董事如需要任何其他資料或培訓以助其更有效地履行職務，可隨時向主席提出。

###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制定企業策略、批核整體業務計劃以及代表股東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及組織。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提交董事會審批；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察經營預算；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集團符合有關的法定要求及其他規則及規例。

## 董事培訓

本公司每月就本集團業務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

年內，公司秘書就上市規則及監管環境的最新發展及變動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審閱該等更新資料。

二零一七年內，本公司安排並資助一場有關內幕消息及披露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以電子方式送交存檔一線上權益披露系統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正式培訓課程。陳壽祺先生、Peter Cosgrove先生、韓子勁先生、張弘強先生、張懷軍先生、竺稼先生、Cormac O'Shea先生、紀文鳳小姐、王受之先生、Thomas Manning先生及Robert Gazzi先生出席培訓課程。

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他們於二零一七年接受培訓的書面記錄。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成立七個委員會，分別監察本集團不同範疇的事務。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包括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均刊登在本集團的網站[www.clear-media.net](http://www.clear-media.net)。不同委員會所提供的獨立意見與建議，不但確保本集團得到適當的監控，更可保證集團持續保持上市公司應有的高水平企業管治。除了定期會議對董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主要職能而言並不視為必需外，各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各委員會會議的結果，以供進一步商討和批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資本開支委員會	現金委員會	董事證券交易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與職權包括審閱本集團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體系；其責任及職權詳情載於職權範圍，其副本於香港聯交所及本集團的網站刊載。該委員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Gazzi先生，他曾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合夥人，對財務會計事務具有豐富經驗與知識，其餘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行業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並非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前合夥人。首席財務官、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內部核數師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預期均會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成員

Robert Gazzi，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Peter Cosgrove，非執行董事

王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共舉行四次會議，審議內部核數師就公共汽車候車亭檢驗、營運部、收付款職能及現金管理內部監控的審閱工作。委員會亦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審閱計劃、中期審閱報告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視及批核外聘核數師的一份委聘計劃書。審核委員會匯報是項工作所產生的主要結果及相關建議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公司秘書均會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如有必要亦會邀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出席。審核委員會亦可酌情邀請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除考慮核數時出現的問題外，審核委員會亦討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定期審議本公司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機制的效率，然後將任何結果及建議提交董事會作審批。對於內部核數師匯報的事故，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將會嚴密監察，直至採取適當的解決措施為止。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均會向董事會摘要匯報該委員會的工作，提出所發現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的效率。所有外聘核數師均會定期輪席退任。審核委員會對非核數服務與核數服務的全年費用比率實行嚴密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部監控體系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 審核委員會成員(續)

在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或應付的費用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費用	2,592	2,482
非核數費用	793	736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對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過程與效率、獨立性及客觀性的結果。二零一七年的非核數服務包括有關新收入及租賃會計準則的審閱及分析服務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專業服務。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與職權載於職權範圍，其副本於香港聯交所及本集團的網站刊載。該委員會採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的模式，董事會保留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最終權力。薪酬委員會目前有五位非執行董事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審議薪酬架構及政策、授出購股權、績效股份及其他長期激勵措施，以及執行董事的花紅，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 薪酬委員會成員

Thomas Manning，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William Eccleshare，非執行董事

Peter Cosgrove，非執行董事

王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乃實現執行董事的薪酬與本集團業績掛鉤，藉此挽留及鼓勵執行董事；並根據公司達標情況衡量其報酬，使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股東利益趨向一致。然而，董事不得批核其本身的薪酬。



### 執行董事薪酬：基本薪金

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本集團各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薪酬委員會亦會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檢討執行董事的花紅金額及花紅計劃。有關各執行董事薪金及花紅的詳情，請參閱第108至11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 購股權及長期激勵措施

薪酬委員會不時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本集團認可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有關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迄今所獲授予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第65至68頁。

薪酬委員會不時建議向執行董事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的授予股份獎勵。有關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獲授予和持有股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第62至63頁。

除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外，薪酬委員會亦可不時審視並推薦其他形式的長期激勵措施予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薪酬

本集團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一切服務酬金，須經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身份履行職務（譬如代表本集團參與會議）而產生的實付費用，由本集團憑單補付。二零一七年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所有此等酬金與費用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08至110頁。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席退任及重新膺選。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與職權載於職權範圍，其副本於香港聯交所及本集團的網站刊載。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遵照董事會批核的準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董事的建議、評估董事會組成（考慮董事是否多元化時會從多方面出發，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效力年資）以及管理董事會換屆輪任事宜。提名委員會目前有一位執行董事及六位非執行董事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壽祺，執行董事(主席)

William Eccleshare，非執行董事

Peter Cosgrove，非執行董事

Robert Gazzi，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Thomas Manning，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已批准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旨在廣納不同背景人士引進董事會，務求在盡可能的情況下增添多樣性，令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的不同觀點可取得平衡，符合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在此項政策下，董事會甄選候任人選時會顧及一系列的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效力年資。

因此，提名委員會依循若干標準與程序提名新任董事，並會合理考慮可與現有董事會互補長短的董事會多樣性。有關標準包括董事人選的專業背景，尤其是對於廣告行業、財務與商務經驗以及過去服務其他上市公司的往績記錄。提名委員會亦會考慮從其他來源所得的有關董事人選的資料，包括香港董事學會資料庫，以及管理層及其他有識之士的推薦。符合上述所有有關標準的董事人選，經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秘書篩選訂出候選人名單，呈交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後舉行會議選出最後人選，提交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三次會議，審議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董事服務合約及董事的選舉／重選，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 資本開支委員會

資本開支委員會負責審核超過10,000,000港元的資本開支新項目，然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供其批核，確保本集團資本資源得到更有效的運用。該委員會成員包括本集團的主席、首席財務官、首席營運官及具相關國際經營業務經驗的一位非執行董事。

## 資本開支委員會成員

陳壽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主席)

張弘強，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

張懷軍，首席營運官，執行董事

Cormac O'Shea，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懷着沉重心情公佈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張弘強先生英年逝世。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其忠心服務本集團近二十年內，張先生展現優秀誠信、極具責任心、發揮專業才能、堅毅不屈、對工作及本集團盡心盡力、關懷領導同僚。我們悲慟懷念張先生。

資本開支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舉行四次會議，審議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資本開支預算、翻新需要、若干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的續約、公共汽車候車亭收購及建設，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現金委員會

現金委員會成立，其主要角色與職責於職權範圍內清晰界定，檢討本集團的手頭現金是否足夠及如何動用手頭現金，從而提升股東利益，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現金委員會不時考慮的選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i) 就本集團業務的內部擴展作出大量資金投資；
- ii) 重大併購；
- iii) 就各種形式的股息作出建議；
- iv) 本公司購回股份；及
- v) 償還任何重大借款(如有)。

該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及首席營運官。

## 現金委員會成員

Peter Cosgrove，非執行董事(主席)

陳壽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張懷軍，首席營運官，執行董事

現金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本集團的手頭現金是否足夠及如何動用手頭現金，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董事證券交易委員會

董事證券交易委員會成立，其主要角色與職責於職權範圍內清晰界定，而主要職能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處理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通知及確認事宜。該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首席財務官及一位非執行董事。

### 董事證券交易委員會成員

陳壽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主席)

張弘強，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

竺稼，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懷着沉重心情公佈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張弘強先生英年逝世。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其忠心服務本集團近二十年內，張先生展現優秀誠信、極具責任心、發揮專業才能、堅毅不屈、對工作及本集團盡心盡力、關懷領導同僚。我們悲慟懷念張先生。

鑒於委員會主要職能的性質，定期會議並不視為必需，故年內並無舉行委員會會議。

年內，委員會批准授出購股權予三名執行和一名替任董事，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三名執行董事授出股份獎勵。委員會亦接獲通知函並批准接納上述所授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風險委員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主席陳壽祺先生擔任主席。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於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程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適當及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
- 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機制的設計、執行及監察的管理；
-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機制；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機制，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機制；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採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風險委員會(續)

- 就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聲明、風險原則及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包括企業行動及建議戰略交易，如合併、收購及出售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批准本集團的風險政策及風險承受水平；
- 考慮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的新興風險，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有效控制及減緩風險；
- 審閱風險報告以及違反風險承受水平及政策的事宜；及
- 定期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及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風險的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並監督其有效運作、執行及維持。

### 風險委員會的成員

陳壽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主席)

張弘強，執行董事\*

張懷軍，執行董事

Cormac O'Shea，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懷着沉重心情公佈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張弘強先生英年逝世。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其忠心服務本集團近二十年內，張先生展現優秀誠信、極具責任心、發揮專業才能、堅毅不屈、對工作及本集團盡心盡力、關懷領導同僚。我們悲慟懷念張先生。

風險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已召開四次會議，以按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機制審閱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在審閱中，風險委員會考慮：

- (a) 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的變化，以及針對該等風險而設的相關程序；
- (b) 各部門持續監察風險機制的管理範圍及質量；及
- (c) 向董事會匯報風險監察結果的程度及頻率。

### 風險委員會的成員(續)

下表載列按照二零一七年進行的年度風險評估，本集團的三大風險。

本集團的三大風險	解決計劃
1 在頂級城市失去現有的主要經營權將對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持續監察合約的到期及續約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團隊到訪主要城市及在合約到期前磋商續約事宜</li> <li>• 擴展廣告牌位總數，以分散風險</li> </ul>
2 客戶集中度高，如少數重要客戶對廣告的需求大幅減退，可導致收益嚴重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掘具銷售前景的新行業</li> <li>• 發掘不同行業的新客戶</li> <li>• 從其他客戶招攬銷售</li> </ul>
3 無法吸納和挽留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動用內部和外部資源，物色和招聘有潛質的僱員</li> <li>• 檢討和保持薪酬及佣金水平的競爭力</li> <li>• 提供適當培訓</li> <li>• 進行離職面談以了解離職原因</li> </ul>

###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董事會總體上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並且對機制運行效率進行檢討。本集團管理層則負責落實執行董事會所有有關風險與內部監控的政策。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

##### 風險管理機制

本集團設有內部風險識別、評估及管理機制，對所有營運部門的管理進行定期調查，以識別本集團的重大(i)營運風險；(ii)財務風險；(iii)合規風險；及(iv)戰略風險。已識別的重大風險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影響程度進行評估及排序。

本集團其後將已識別風險對應相關控制程序，並根據各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能持續將已識別風險分配至相關部門。舉例而言，業務發展部負責解決損失現有主要經營權的營運風險，而人力資源部專注為本集團挽留更多人才。肩負風險管理職責的部門定期向風險委員會提供風險控制狀況的最新消息及作出匯報，而風險委員會再向董事會報告。

##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續)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續)

#### 內部監控機制

本集團設立內部監控機制，旨在為本集團的資產提供合理的保障，確保一切交易乃經管理層授權進行，防止擅自挪用或處置資產。此機制旨在確保會計記錄具備充分的準確性，適用於編製營運財務資料及向外公佈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全面的程序，就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事宜，制定適當的授權架構，確保本集團資產及資源在任何時候均受到保障。本集團設有一系列主要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挪用或出售，會計記錄得以妥善保存，以及確保用於業務上或向外公佈之財務資料可靠無誤。此等程序旨在合理地阻止，但未能完全杜絕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本集團亦已採納一系列程序，以確保遵循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

本集團亦設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就此，董事會主席、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緊密合作，不時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如需要)，適當對董事會作出匯報及取得董事會的批准，以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妥善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董事會致力緩和風險及加強內部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合理而非絕對確保能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

#### 內部審核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批准一項三年循環內部審核計劃，涵蓋若干不同部門，旨在減低出現任何潛在風險的機會以及改善經營效率。此項政策每三年更新，而三年內部審核計劃則每年更新及檢討一次。其後，本集團將該計劃的執行外判予一家合資格顧問。本集團的內部核數師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結論及提出建議，並有權直接與審核委員會商討，無須先行知會管理層。年內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均會向董事會匯報工作計劃進度及有關審核結果。

已識別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而審核委員會須監督管理層制訂及執行修正措施。審核委員會亦不時知會董事會有關修正程序的消息。

##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續)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於每年年底進行審閱，涵蓋整個財政年度內設立的機制。

對風險管理機制進行年度審閱時，會重新評估年內已識別重大風險的風險水平，以評估應對該等風險的現有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機制成效和內部審核職能成效進行審閱。董事會透過風險委員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機制成效進行審閱。該等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亦調查其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機制行之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某些資金遭非法挪用。自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公佈起，特別委員會經已成立，以(i)大力採取一切可用的補救措施和選項，以彌補任何損失，並將挪用資金造成的任何損害減到最低；(ii)考慮聘請外部專業人員對挪用資金展開法證調查及；(iii)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落實就監察現金付款及銀行的現金結餘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獨立外部律師事務所及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進行法證調查以及協助本公司的特別委員會調查挪用資金及其他相關事件引致的事宜。挪用資金事件已交由警方跟進調查。

據調查至今所得，管理層預期挪用資金事件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減少約人民幣76,700,000元。遭挪用的資金總額中約5.3%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入賬扣減年度溢利，而其餘差額則已對過往多於一個年度的溢利作出調整，皆因挪用資金事件主要於過往多於一個年度發生。

挪用資金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載於本報告第82至88頁「挪用資金損失、過往年度調整及重列」一節。

本公司於目前仍在進行的調查過程中，發現有三個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名義開設但未獲授權的銀行賬戶，當中涉及若干交易記錄。其中兩個銀行賬戶已取消，而另一個仍然生效。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該等賬戶有任何負債。事件亦已交由警方跟進調查。

於揭發挪用資金事件後，本公司已針對付款、銀行結餘及控制公司印章加強多項監控措施。董事會認為已採納及實施的措施適當。



##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續)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續)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外部律師事務所及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法證調查。本公司亦已委聘一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過往三年的財務報表進行增量和實質性測試，結果並無重大不利的發現。另外，本公司亦已成立特別委員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系統及監控進行詳盡檢討，以對該等監控制定進一步加強措施。該委員會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揭發挪用資金事件後落實加強針對付款、銀行結餘及控制公司印章等監控措施，以及上文所述特別委員會經詳盡檢討本公司財務系統及監控措施後將建議及落實的進一步改善工作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其他部分足夠有效。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為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CCO」)的子公司，本集團的業績亦併入CCO的財務業績內。CCO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須遵守若干會計、披露及內部監控程序規則，包括Sarbanes-Oxley Act (「SOX」)所列載的規則。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且公平之財務報表，以呈示本集團年內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乃其責任所在。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會令人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責任，列載於本年報第71至7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企業管治職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條的責任。具體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和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進行整體審閱。

有關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與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所做的工作，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培訓」及「行為守則與商業道德」兩節。

## 行為守則與商業道德

本集團董事本著誠信，以適當之勤勉與審慎態度，代表本集團履行職務，乃其責任所在。於二零一二年，全體董事均獲發最新版本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香港董事學會出版的「董事指引」，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就新訂內幕消息披露機制及上市規則相關變動安排及資助一項正式培訓課程。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就上市規則修訂的影響向董事提供最新信息，並就關連交易、股東之公平及平等待遇及董事受信責任安排及資助一項正式培訓課程。於二零一五年內，本公司就上市規則修訂的影響向董事提供最新信息。於二零一六年，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修訂本影響的最新消息，而本公司則資助一場有關關連交易、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大變動以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權益披露的正式培訓課程。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安排並資助一場有關內幕消息及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以電子方式送交存檔一線上權益披露系統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正式培訓課程。

本集團致力進行道德商業行為及遵守相關的賄賂及貪污法律。本集團已採納商業行為道德守則及反貪污合規政策及程序，其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在一間律師事務所的協助下，本集團一般至少每年為其僱員安排有關商業行為道德準則及反貪污合規政策及程序的專業培訓。任何僱員均可於本公司的公司網站獲得該專業培訓的書面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於每季均對本集團在商業行為道德守則及反貪污合規政策及程序上的遵規情況進行審閱，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違規情況。

## 社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良好企業公民應有的義務，在經營公共汽車候車亭網絡所在地區，為社群福祉作出貢獻。如有空檔，本集團會將網絡內約10%的廣告牌位捐出給地方市政府作推廣社區活動之用。本集團也積極贊助不同的慈善活動，免費提供廣告展示空間。

##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嚴格程序，要求所有董事確認其證券交易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二零一七年，所有董事均確認已符合標準守則。個別僱員若很可能掌握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內幕資料，亦必須遵守與標準守則同等嚴格的指引。二零一七年內，並無收到有關任何該類僱員的違規報告。

## 董事權益

個別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第62至68頁。

## 開明的溝通

本集團本著誠信原則，全方位為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本集團積極提倡開明的溝通，對各類所需資料進行全面披露，以保障股東利益，確保股東得到最大回報。

## 與股東溝通

本集團一向高度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集團與股東溝通的渠道包括中期報告與年報、公司網址、投資者會議（親自出席的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本集團每年兩次向股東提交報告，並與投資者保持定期聯繫。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均會儘早發放，讓股東及時得悉本集團的業績與經營狀況。本集團每半年公佈一次財務業績，提高業務表現的透明度，並確保及時發放影響本集團的最新發展詳情。本集團一般在財政年度半年期結束後兩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全年結束後三個月內公佈全年業績、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鼓勵所有股東出席，商討本集團的業務進展。

股東通訊政策刊登在本集團網站[www.clear-media.net](http://www.clear-media.net)。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股東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適用法例法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載列如下：

- 1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的股東(「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2樓1202室)發出書面要求，致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
- 2 書面要求須列明股東大會的目的，經相關股東簽署，並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惟每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 3 倘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無效，則向相關股東告知此結果，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 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的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建議屬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除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外，不得予以修訂)，須最少發出二十一(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屬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最少發出十四(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

股東若對上述程序有疑問，或欲向董事會詢問，可向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2樓1202室。

## 股東權利(續)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權利

股東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適用法例法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建議指定人士參選董事除外)的程序載列如下：

-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並可於必要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2 (i)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佔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股東，或(ii)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項或處理的事務作出不少於1,000字的書面陳述。
- 3 書面請求／陳述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六週(倘要求需決議案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一週(倘為任何其他要求)呈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2樓1202室)，致公司秘書。
- 4 倘書面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i)將決議案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相關股東須支付董事會釐定的合理金額的費用，以便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寄發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相關股東提呈的陳述。相反，倘要求無效，或相關股東未能支付足夠費用供本公司作出上述行動，則向相關股東告知此結果，建議決議案不會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股東大會陳述亦不會傳閱。

股東若對上述程序有疑問，或欲向董事會詢問，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2樓1202室。

### 提名董事於股東大會選舉的權利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刊登在本集團的網站[www.clear-media.net](http://www.clear-media.net)。

## 投票權

本公司股份全部均為普通股，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1,700,500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內公佈的記錄日期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有權在會議上參加表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結果將在香港聯交所及本集團的網站刊登公告，向公眾人士通報。

股東可通過委任代表行使表決權，但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註明日期的書面委任書。召開每次股東大會的函件均附上一份聲明委任董事會主席為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採用該表格就每一項議案分別委任董事會主席為代表。任何股東均可在會上提出質詢，或提交建議以供會上討論。

##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概無改變。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認為，以開放態度與新舊投資者保持溝通，對集團的持續成功至為重要。本集團堅持以忠實與一視同仁的態度，適時向投資界全面披露所有有關其業務的必要信息。本集團承諾保持開明的溝通，致力於與投資界建立更密切的關係，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參加香港、中國及海外證券行舉辦的投資者會議。

本集團的公司網址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公眾和投資界人士可方便快捷地查閱本集團最新信息。

投資者如有疑問，可向下列人士查詢：

葉澤暉

投資者關係總監兼公司秘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202室

電話：(852) 2235 3977

傳真：(852) 2235 3911

電郵：jeffrey.yip@clear-media.net

## 二零一八年財務日誌

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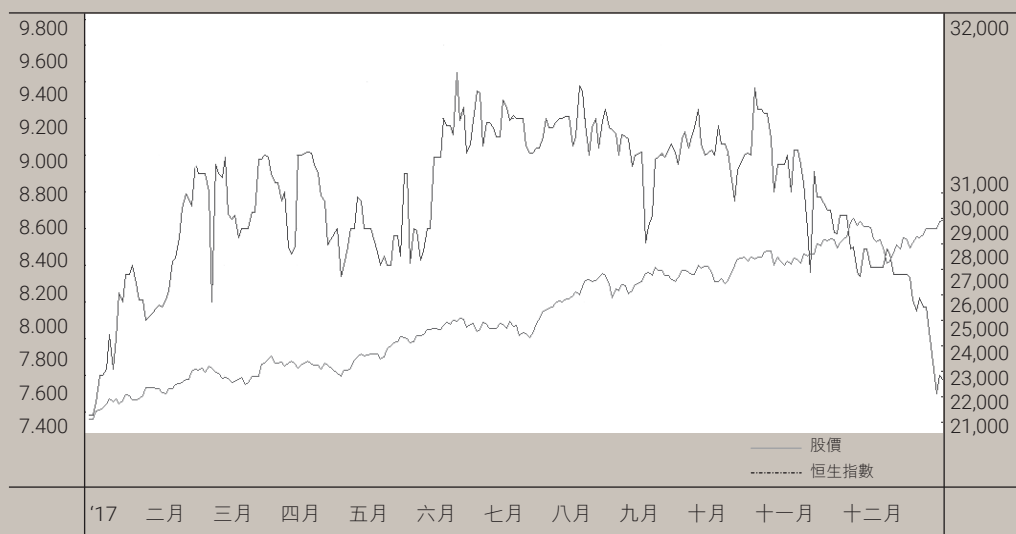
財政年度完結

三月二十九日

八月初至八月中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通訊社)

二零一七年，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的成交量為35,900,000股。最高成交價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9.60港元；最低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及四日及十二月二十七日的7.58港元。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各子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第10至2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74至79頁的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保留溢利及實繳盈餘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17港仙)，按541,700,500股(二零一六年：541,700,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相當於人民幣73,99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1,398,000元)。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39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集團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並已公佈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如下：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業績</b>					
應佔溢利：					
— 母公司擁有人	<b>243,314</b>	240,727	226,764	192,943	154,154
— 非控股權益	<b>33,326</b>	29,284	34,642	31,443	26,250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3,144,848</b>	3,040,230	2,975,817	3,033,514	2,754,845
總負債	<b>823,527</b>	757,331	697,522	702,703	572,031
總權益	<b>2,321,321</b>	2,282,899	2,278,295	2,330,811	2,182,8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及理由，以及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的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達人民幣1,047,36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82,988,000元)，其中人民幣73,99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1,398,000元)建議作年度末期股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任何促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購權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集團未曾於年內贖回其任何已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六年：零)。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少於30%。定期向本集團供應特定業務所需商品及服務，以便本集團持續向客戶作出供應或服務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向供應商付款總額少於30%。

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按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以下為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訂立及／或持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表必要的相關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了以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持續關連交易

- (a) 白馬合營企業就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度，為廣告佣金安排(定義見下文)與廣東省白馬廣告有限公司(「廣東白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另訂為期三年的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條款與先前由白馬合營企業及廣東白馬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簽訂的框架協議大致相同。框架協議規定，在白馬合營企業的同意下，廣東白馬可部分或全部將上述協議轉讓予一家聯屬公司或韓紫靛先生可對其管理和日常運作發揮影響力的其他公司。承讓公司將承擔廣東白馬根據框架協議的責任與權利，而框架協議交易的適用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就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度通過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

白馬合營企業為本公司持有80%權益的間接子公司。韓紫靛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期間為非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子勁先生的胞弟，其身為廣東白馬的董事兼總經理，可對廣東白馬的管理及日常運作行使影響力，且通過間接持有廣東白馬14.2%權益控制其董事會過半數成員。就此，廣東白馬為韓子勁先生(董事)及韓紫靛先生(在過往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故此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白馬合營企業的客戶可分為兩大類，即(i)廣告商或最終客戶，及(ii)廣告代理商。根據廣告佣金安排，廣東白馬作為最終客戶委聘負責策劃和執行廣告宣傳工作的廣告代理商，將協助白馬合營企業促成廣告銷售，而白馬合營企業則就成功的銷售，向廣東白馬支付廣告佣金。

白馬合營企業所訂立的一切銷售合約(包括透過廣東白馬取得的合約)均以其標準條款及條件和標準收費為依據，而此等標準亦適用於與其他第三方廣告代理商訂立的銷售合約。就促成銷售合約而向廣東白馬支付的廣告佣金不多於不時支付廣告代理商的適用標準廣告佣金費率。現行適用費率為8%。

正如與其他廣告代理商訂立的安排，銷售價值(扣除佣金)乃於最終客戶向廣東白馬支付銷售總額時以現金形式支付，廣東白馬則轉而與白馬合營企業結算。

## 1. 持續關連交易(續)

### (a)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廣東白馬的銷售總額的經初步審批年度上限分別為260,000,000港元、285,000,000港元及3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框架協議，並修訂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廣東白馬的銷售總額年度上限分別為374,000,000港元及40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來自廣東白馬及白馬傳媒的銷售總值約為347,600,000港元。上述各財政年度應付廣東白馬的廣告佣金的經初步審批年度上限分別不應超過21,000,000港元、23,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同一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就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應付廣東白馬的廣告佣金通過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3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應付廣東白馬及白馬傳媒的廣告佣金總額約為20,400,000港元。

白馬合營企業就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度，與廣東白馬、海南白馬傳媒廣告有限公司(「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白馬投資」)(廣東白馬、白馬傳媒及白馬投資統稱「該等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另訂為期三年的新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除於框架協議加入白馬傳媒及白馬投資為簽約方外，條款與先前框架協議大致相同。與廣東白馬類似，韓紫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子勁先生的弟弟)可對白馬傳媒及白馬投資各自的管理及日常營運行使影響力。因此，白馬傳媒及白馬投資為韓子勁先生(董事)的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人士。框架協議規定，在白馬合營企業的同意下，該等服務供應商可將上述協議，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一家聯屬公司或韓紫靛先生可對其管理和日常運作發揮影響力的其他公司。承讓公司將承受相關該等服務供應商根據框架協議的責任與權利，而框架協議交易的適用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框架協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下就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度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獲批准來自該等服務供應商的銷售總值年度上限分別為414,000,000港元、424,500,000港元及435,000,000港元。白馬傳媒及白馬投資二零一七年的銷售總額約為365,000,000港元。獲批准於上述各財政年度應付予該等服務供應商的總廣告佣金，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33,000,000港元、34,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應付予白馬傳媒及白馬投資的總廣告佣金約為25,1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白馬合營企業與廣東白馬訂立創意服務協議，據此，廣東白馬同意向白馬合營企業提供海報、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以及公司形象設計的創意設計服務，生效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協議，白馬合營企業須於各曆月第25日或之前向廣東白馬支付有關服務費。

## 1. 持續關連交易(續)

### (b)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白馬合營企業與廣東白馬訂立創意服務協議，以重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訂立的前創意服務協議條款。有關新創意服務協議的條款與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訂立的前創意服務協議條款大致相同，年期固定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等交易的訂立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所訂的條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代價的年度上限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傳媒訂立新創作服務協議，條款和與廣東白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維護服務協議大致相同。新創作服務協議固定年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年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代價年度上限將不高於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774,000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白馬合營企業與海南白馬控股有限公司(「白馬控股」)的多家分公司訂立多份維護服務協議，固定期限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該等協議獲重續，期限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向白馬控股注資之後，韓紫靛先生擁有白馬控股超過50%投票權的權益。韓紫靛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期間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子勁先生的胞弟。因此，白馬控股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一直為一名董事的聯繫人，故此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自此以後，本集團與白馬控股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決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與白馬控股達成框架維護服務協議(「框架維護服務協議」)，以取代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控股之間的維護服務安排。根據框架維護服務協議，白馬控股將通過其分公司向白馬合營企業的公共汽車候車亭提供清潔、維護及相關服務。根據框架維護服務協議，白馬合營企業須於每月的第十日前按月償付白馬合營企業應付白馬控股的維護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控股訂立新維護服務協議，以重續框架維護服務協議條款。有關維護服務協議的條款與框架維護服務協議條款大致相同，年期固定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代價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多於55,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白馬合營企業及白馬控股訂立新維護服務協議，以重續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維護服務協議條款。新維護服務協議的條款與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維護服務協議條款大致相同，年期固定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到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代價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多於52,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6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白馬合營企業就白馬控股所提供的服務已支付或應付的維護費用為人民幣29,628,000元(相等於約34,114,000港元)。

## 2. 關連交易

二零一五年內，白馬合營企業與Beijing YiHong Media Company Limited(「BYH」)及一家第三方公司達成若干安排，據此BYH同意充當代理人並代表白馬合營企業向第三方公司租用若干公共汽車候車亭，展示白馬合營企業的宣傳活動廣告，並向白馬合營企業提供廣告展示及其他服務。BYH為白馬傳媒的子公司，亦是本公司的關連方，因為韓紫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子勁先生的胞弟，而韓紫靛先生能夠影響白馬傳媒的管理及日常運作。依董事之見，有關交易乃以與從獨立第三方可得者相似的條款訂立。二零一五年總代價為723,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則無相關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 (a) 及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均按(i)一般商業條款(參考類似實體作出性質類同的交易)；或(ii)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評定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按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適用者為準)進行；及
- (c) 均(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或(ii)(倘並無訂立有關協議)按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適用者為準)訂立。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

核數師函件節錄如下：

基於上述理由，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 貴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交易在所有主要方面不符合 貴集團定價政策。
- c. 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交易在所有主要方面不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合約。

## 2. 關連交易(續)

- d. 就隨附的持續關連交易清單所載的各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所披露有關各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每年最高總值。

我們並無發出無保留意見，故務請 閣下閱讀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發佈之並無發表意見聲明。我們未能確定我們意見中所載之交易會否對 貴公司於財務報表中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造成任何影響。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壽祺  
韓子勁  
張弘強\*  
張懷軍

###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Eccleshare  
Peter Cosgrove  
竺稼  
Cormac O'Shea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  
王受之  
Thomas Manning  
Robert Gazzi

### 替任董事：

鄒南楓 (張懷軍的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7條及董事會決議案，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者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懷着沉重心情公佈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張弘強先生英年逝世。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其忠心服務本集團近二十年內，張先生展現優秀誠信、極具責任心、發揮專業才能、堅毅不屈、對工作及本集團盡心盡力、關懷領導同僚。我們悲慟懷念張先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載於年報第26至31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了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報酬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外，年內或於年終並無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 獲准彌償條款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66條，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須獲本公司以其資產及溢利彌償，以保障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免受因為或就行使其職責而產生或招致的一切行動、成本及虧損。此外，董事會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保障其行使職責所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

###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彼等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中，擁有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持有	通過 受控法團 持有	信託 受益人		
Peter Cosgrove	-	-	-	250,000	250,000	0.05%
韓子勁	-	-	6,600,000	-	6,600,000	1.22%

附註：該250,000股股份乃由Media General Superannuation Fund持有，Cosgrove先生乃唯一受益人。

該6,600,000股股份乃由一家於西薩摩亞海外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OMC」)持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韓子勁先生持有Golden Profits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94.5%權益，該公司為OMC 100%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因此，韓先生於OMC的實際權益為94.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挑選本集團任何員工(「獲選員工」)，並向該等獲選員工作出股份獎勵以及現金獎勵(如有)(「獎勵」)，並釐定參考獎勵總額(「參考獎勵總額」)以便購買及/或分配獎勵股份。本公司已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委任獨立受託人(「受託人」)。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授出三份獎勵，該獎勵由合共參考獎勵總額9,600,000港元(用作購買股份)及合共金額4,800,000港元(現金)組成並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被頒予以下三名執行董事。

董事姓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的股份總額	現金獎勵
韓子勁	3,200,000港元	1,600,000港元
張弘強	3,200,000港元	1,600,000港元
張懷軍	3,200,000港元	1,600,000港元



###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好倉：(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向受託人支付9,600,000港元(即參考獎勵總額)，由本公司資源承擔。受託人其後已將參考獎勵總額用於市場購買最高買賣單位數目之股份，並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信託契據為相關獲選員工的利益持有有關股份。

該三份獎勵的歸屬，視乎授予函訂出的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表現)是否達成(或獲豁免)而定。實際獎勵股份數目(及其相關收入)及將予歸屬的現金獎勵金額，按照本集團在歸屬前的表現而定，可能會有相應扣減。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信託契據為以下三名執行董事持有股份：

執行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韓子勁	352,900
張弘強	352,900
張懷軍	352,900

董事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權益在第65至68頁另行披露。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之A類普通股股份好倉：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附註1)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或未 成年子女持有	通過受控法團持有	信託受益人		
William Eccleshare	99,779	—	—	—	99,779	0.20%
Cormac O'Shea	120,065	—	—	—	120,065	0.24%

1.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購買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之A類普通股股份的權利(附註2)：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股份認購價
William Eccleshare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28,062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1.17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56,83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1.17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40,006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1.17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40,009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1.17美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6,976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1.16美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15,524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1.16美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15,895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1.43美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15,896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1.43美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15,895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1.43美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15,897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1.43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5,12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4.78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5,12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4.78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5,12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4.78美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22,5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6.09美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22,5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6.09美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22,50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6.09美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22,500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6.09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22,5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5.02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22,5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5.02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22,5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5.02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22,5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5.02美元	
Cormac O'Shea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926	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	5.85美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926	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	5.85美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926	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	5.85美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926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	5.85美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2,36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	7.71美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2,36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	7.71美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2,36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	7.71美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2,361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	7.71美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1,924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5.69美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1,924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5.69美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1,924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5.69美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1,924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5.69美元

2.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表中列出根據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以透過其購買本公司股份獲益，亦無任何該等權利獲行使；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此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及報酬。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之後並無授出舊計劃的購股權。於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遵照其發行條款行使，而該等購股權最後批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因此，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新計劃旨在授權本公司按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表揚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新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提呈授予購股權。新計劃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自當日起有效十年，除非經另行撤銷或修訂。

根據新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若全部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不包括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不論該等購股權是否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除非本公司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更新上述10%限額。計算上述10%限額時，根據新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根據新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若會導致超越30%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倘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於最近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根據新計劃或舊計劃條款於購股權行使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董事會可就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作出限制。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外，承授人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指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二零零七年購股權」)不會歸屬，除非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每股盈利增長平均每年5%。由於歸屬條件未能達成，故二零零七年購股權確認的購股權開支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撥回。

董事會釐定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並知會各承授人。認購價以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為準：(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承授人填妥、簽署及交回有關計劃所述的接納表格，並附上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授出代價1.00港元，即表示本公司已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有關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獲其接納以及購股權已經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已根據新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替任董事。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條款載於第67頁。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合共1,929,000份購股權。於該1,929,000份購股權中，905,000份購股權授予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替任董事。有關授予的詳情載於第67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所授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為6,929,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約1.28%。若餘下購股權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的資本架構，將導致額外發行6,929,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未扣除相關股份發行開支的所得款項約為65,041,710港元。

根據新計劃，直至最近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可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按每份購股權收取1.00港元代價授出的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 計劃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期終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期滿	期內沒收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b>董事</b>													
韓子勁	新計劃	333,333	-	-	-	-	333,333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333,333	-	-	-	-	333,333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333,334	-	-	-	-	333,334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	333,000	-	-	-	333,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8.99	8.99	-	-
		1,000,000	333,000	-	-	-	1,333,000						
張弘強	新計劃	166,666	-	-	-	-	166,666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66,666	-	-	-	-	166,666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66,668	-	-	-	-	166,668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8.99	8.99	-	-
		500,000	200,000	-	-	-	700,000						
張復軍	新計劃	166,666	-	-	-	-	166,666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66,666	-	-	-	-	166,666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66,668	-	-	-	-	166,668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	266,000	-	-	-	266,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8.99	8.99	-	-
		500,000	266,000	-	-	-	766,000						
鄧南楓	新計劃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	106,000	-	-	-	106,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8.99	8.99	-	-
		300,000	106,000	-	-	-	406,000						
<b>其他</b>													
本集團高級 管理人員及 其他僱員	新計劃	899,994	-	-	-	-	899,994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899,994	-	-	-	-	899,994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900,012	-	-	-	-	900,012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	1,024,000	-	-	-	1,024,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8.99	8.99	-	-
		2,700,000	1,024,000	-	-	-	3,724,000						
總數	新計劃	1,666,659	-	-	-	-	1,666,659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666,659	-	-	-	-	1,666,659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666,682	-	-	-	-	1,666,682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	1,929,000	-	-	-	1,929,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8.99	8.99	-	-
		5,000,000	1,929,000	-	-	-	6,929,000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香港聯交所收市價。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所有獲行使購股權的披露類別之香港聯交所加權平均收市價。

###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已根據新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合共1,929,000份購股權。於該1,929,000份購股權中，905,000份購股權授予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替任董事。有關授予的詳情載於第67頁。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挑選本集團任何員工(「獲選員工」)，並向該等獲選員工作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獎勵以及現金獎勵(如有)(「獎勵」)，並釐定參考獎勵總額以便購買及／或分配獎勵股份。本公司已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委任獨立受託人。

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在於(i)挽留並激勵獲選員工；(ii)使獲選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成功掛鉤；(iii)為獲選員工提供公平且具競爭力的報酬，及(iv)推動本公司策略目標得以達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如再作進一步獎勵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頒授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則董事會不得再作進一步獎勵。一名獲選員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頒授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載於第62至63頁。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各方在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 好倉

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lear Channel KNR Neth Antilles NV	1	273,140,500	50.42%
International Value Advisers, LLC	2	102,298,770	18.88%
Mittlem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3	27,108,780	5.00%

###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lear Channel KNR Neth Antilles NV為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的間接全資子公司。iHeartMedia, Inc.擁有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約90%的發行股權。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及Thomas H Lee Advisors LLC共同間接持有iHeartMedia, Inc.約67%的發行投票股權。
- International Value Advisers, LLC已知會聯交所，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持有本公司102,298,770股股份。
- Mittlem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CC已知會聯交所，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持有本公司27,108,780股股份。據通知，Mittlem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的100%股權由Master Control, LLC控制，Master Control, LLC的100%股權則由Mittleman Brothers, LLC控制，而Mittleman Brothers, LLC則由Christopher Philip Mittleman (33.3%)、David Joseph Mittleman (33.3%)及Philip Charles Mittleman (33.3%)共同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除了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所擁有的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予以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通過公開途徑可得到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貫徹一致。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時的本公司操守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進行的特定詢問，本公司確認各董事已於年報所涵蓋的整個會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要求標準。

### 重大法律訴訟

除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及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

### 其他

詳情亦請參閱本年報內「主席報告」、「首席執行官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壽祺**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852 2846 9888  
Fax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 致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並無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4頁至第138頁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隨附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中「導致並無發表意見的基礎」段落所述事項的重大影響，我們無法獲取充分、恰當的審計證據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導致並無發表意見的基礎

#### (1) 未有記錄的銀行收款及付款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於中國財務部的一名出納員向中國警方報告承認曾非法挪用 貴集團若干資金。 貴公司已成立特別委員會調查此事件，並委聘獨立外部律師事務所及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法證調查以及協助 貴公司的特別委員會調查挪用資金事件(「調查工作」)。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14所詳述，管理層的結論為挪用資金導致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所減少，且管理層已作出調整，將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減少人民幣76,700,000元、人民幣72,600,000元及人民幣70,200,000元。對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的影響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其餘金額與過往多於一個年度有關。管理層認為對本年度及過往多於一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實屬恰當。

從本年度審核中取得的銀行結單，發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間，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分別於中國兩間銀行的銀行賬戶曾有資金收支，金額分別合共為人民幣799,000,000元及人民幣868,800,000元，而該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將該等金額入賬，因此並無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由於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未有記錄的銀行收支存有任何記錄及佐證文件，故我們未能就該等未有記錄的銀行收支進行任何有效審核程序。故此，我們未能確定該等未有記錄銀行收支的性質、管理層對該等未有記錄銀行收支作出調整的適當性以及該等未有記錄銀行收支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導致並無發表意見的基礎(續)

#### (2) 未有記錄銀行賬戶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14所載，於調查工作期間，發現有三個以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名義開設於三家中國的銀行的銀行賬戶，但中國附屬公司的賬簿中並無該等賬戶的記錄，因此該三個銀行賬戶的所有交易均未有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我們從銀行結單中注意到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該三個銀行賬戶的存款及提取金額均為人民幣257,100,000元。該等銀行賬戶於各年結日的結餘均不重大。由於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未有記錄的銀行收支存有任何記錄及佐證文件，故我們未能就該等未有記錄的銀行收支進行任何有效審核程序。故此，我們未能確定該等未有記錄銀行收支的性質以及該等未有記錄銀行收支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3) 客戶開發開支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中，我們發現曾向若干實體支付人民幣19,800,000元客戶開發開支(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500,000元)，惟該等實體的身分與 貴集團就該等付款保存的文件所述不同。管理層向我們表示，該等支出乃支付予作為 貴集團代理人行事的中介公司，以向為 貴集團提供客戶開發服務的供應商支付客戶開發開支。 貴集團並無存有足夠佐證文件，證明款項支付予中介公司而中介公司其後支付予為 貴集團提供客戶開發服務的供應商。我們未能就該等付款進行足夠有效審核程序。故此，我們未能確定 貴集團該等付款的性質。

#### (4) 調查工作

由於獨立調查工作及警方的調查工作(「調查工作」)仍在進行，故我們未能確定調查工作會否發現可能影響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進一步發現。

#### (5) 交易及披露的完整性

我們未能聯絡 貴集團財務部門的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正在接受調查或我們並未能接觸。此外，我們發現上文(1)及(2)所述的未有記錄銀行收支及未有記錄銀行賬戶。此情況令我們在依賴管理層有關 貴集團該等交易會計記錄完整性的陳述方面存有重大疑問。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貴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工作，並出具審計報告。然而，鑒於我們的報告中導致並無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中所述事宜，我們無法獲取充分恰當的審計證據為對該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關於專業會計師的職業道德守則(「守則」)要求，與貴公司保持獨立性，我們完全遵守該守則中有關道德責任的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周文樂。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6	<b>1,706,306</b>	1,607,778
銷售成本		<b>(942,475)</b>	(896,487)
<b>毛利</b>		<b>763,831</b>	711,291
其他收入	6	<b>3,879</b>	4,2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85,674)</b>	(166,380)
管理費用		<b>(176,455)</b>	(162,977)
其他費用		<b>(1,660)</b>	(5,842)
財務費用	10	<b>(5,083)</b>	(1,327)
挪用資金損失	2,2,14	<b>(4,095)</b>	(2,416)
<b>除稅前溢利</b>	7	<b>394,743</b>	376,597
所得稅支出	11	<b>(118,103)</b>	(106,586)
<b>本年度溢利</b>		<b>276,640</b>	270,011
<b>應佔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		<b>243,314</b>	240,727
非控股權益		<b>33,326</b>	29,284
		<b>276,640</b>	270,011
<b>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人民幣)	13	<b>0.4492</b>	0.4444
攤薄(人民幣)	13	<b>0.4492</b>	0.444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本年度溢利</b>	<b>276,640</b>	270,011
<b>在隨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匯兌差額：		
換算國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b>(6,575)</b>	7,950
<b>本年度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b>(6,575)</b>	7,950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270,065</b>	277,961
<b>應佔：</b>		
母公司擁有人	<b>236,739</b>	248,677
非控股權益	<b>33,326</b>	29,284
	<b>270,065</b>	277,96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41,754</b>	49,149	50,943
經營權	16	<b>1,657,662</b>	1,596,488	1,556,960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b>93,209</b>	81,127	74,36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792,625</b>	1,726,764	1,682,266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項	18	<b>729,579</b>	612,264	575,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b>182,088</b>	159,064	119,831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	20	<b>85,344</b>	99,313	89,438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1	<b>17,789</b>	1,285	1,2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b>337,423</b>	441,540	507,300
<b>流動資產總值</b>		<b>1,352,223</b>	1,313,466	1,293,55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682,086</b>	599,827	541,190
遞延收入		<b>3,329</b>	3,282	3,000
應付稅項		<b>75,412</b>	78,177	65,439
<b>流動負債總值</b>		<b>760,827</b>	681,286	609,629
流動資產淨值		<b>591,396</b>	632,180	683,9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2,384,021</b>	2,358,944	2,366,18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2	<b>62,700</b>	76,045	87,893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62,700</b>	76,045	87,893
<b>資產淨值</b>		<b>2,321,321</b>	2,282,899	2,278,295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3	<b>56,945</b>	56,945	56,945
其他儲備	27	<b>2,151,975</b>	2,123,102	2,117,590
<b>非控股權益</b>		<b>2,208,920</b>	2,180,047	2,174,535
		<b>112,401</b>	102,852	103,760
<b>權益總額</b>		<b>2,321,321</b>	2,282,899	2,278,295

韓子勁  
董事

張懷軍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購股權	實繳	外匯	股份	根據股份	保留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盈餘	變動儲備	獎勵儲備	持有之	溢利	總計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6,945	878,183	2,864	38,851	(3,684)	-	-	1,201,376	2,174,535	103,760	2,278,29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40,727	240,727	29,284	270,01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950	-	-	-	7,950	-	7,95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50	-	-	240,727	248,677	29,284	277,961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3,425	-	-	-	-	-	3,425	-	3,425
轉撥至實繳盈餘*	-	(128,970)	-	128,970	-	-	-	-	-	-	-
已付/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30,192)	(30,192)
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27,086)	-	-	-	(47,175)	(74,261)	-	(74,261)
宣派特別股息	-	-	-	-	-	-	-	(172,329)	(172,329)	-	(172,3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45	749,213**	6,289**	140,735**	4,266**	-	-	1,222,599**	2,180,047	102,852	2,282,89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b>56,945</b>	<b>749,213</b>	<b>6,289</b>	<b>140,735</b>	<b>4,266</b>	-	-	<b>1,222,599</b>	<b>2,180,047</b>	<b>102,852</b>	<b>2,282,899</b>
本年度溢利	-	-	-	-	-	-	-	<b>243,314</b>	<b>243,314</b>	<b>33,326</b>	<b>276,640</b>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575)	-	-	-	(6,575)	-	(6,575)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6,575)	-	-	<b>243,314</b>	<b>236,739</b>	<b>33,326</b>	<b>270,065</b>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b>4,460</b>	-	-	-	-	-	<b>4,460</b>	-	<b>4,460</b>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	-	-	-	-	<b>1,791</b>	-	-	<b>1,791</b>	-	<b>1,791</b>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	-	-	-	-	-	<b>(8,165)</b>	-	<b>(8,165)</b>	-	<b>(8,165)</b>
已付/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b>(23,777)</b>	<b>(23,777)</b>
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b>(79,979)</b>	<b>(79,979)</b>	-	<b>(79,979)</b>
宣派特別股息	-	-	-	-	-	-	-	<b>(125,973)</b>	<b>(125,973)</b>	-	<b>(125,973)</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6,945</b>	<b>749,213**</b>	<b>10,749**</b>	<b>140,735**</b>	<b>(2,309)**</b>	<b>1,791**</b>	<b>(8,165)**</b>	<b>1,259,961**</b>	<b>2,208,920</b>	<b>112,401</b>	<b>2,321,321</b>

\*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為數人民幣128,970,000元(相等於150,000,000港元)的款項由股份溢價賬轉撥至實繳盈餘。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一家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該等儲備賬包含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其他儲備人民幣2,151,97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23,102,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b>			
除稅前溢利		<b>394,743</b>	376,597
調整：			
經營權減值及撇減	7	<b>1,645</b>	3,580
出售經營權虧損	7	<b>53</b>	2,467
已確認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7	<b>30,716</b>	20,0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7	<b>(38)</b>	(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	<b>14,828</b>	14,656
確認預付租賃付款		<b>2,018</b>	2,018
經營權攤銷	7	<b>328,508</b>	310,163
外匯虧損淨額	7	<b>5,083</b>	1,327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7	<b>1,791</b>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7	<b>4,460</b>	3,425
利息收入	6	<b>(3,879)</b>	(4,248)
		<b>779,928</b>	729,789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19,499)</b>	(8,782)
應收賬項增加		<b>(148,031)</b>	(56,5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23,862)</b>	(39,435)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減少／(增加)		<b>13,969</b>	(9,8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b>107,109</b>	(15,890)
遞延收入增加		<b>47</b>	282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b>709,661</b>	599,516
已付所得稅		<b>(134,213)</b>	(105,699)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b>575,448</b>	493,817
<b>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7,672)</b>	(14,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b>72</b>	206
出售經營權所得款項		<b>24</b>	161
購買經營權		<b>(405,882)</b>	(289,949)
已收利息		<b>3,816</b>	4,450
已抵押存款增加		<b>(16,504)</b>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b>(426,146)</b>	(299,969)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b>		
已付股東股息	(205,952)	(246,590)
已付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27,654)	(19,625)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8,165)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41,771)	(266,215)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92,469)	(72,3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1,540	507,30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648)	6,607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337,423</b>	441,540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7,423	441,540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下文。子公司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iHeart Media, Inc.。

###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戶外媒體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34,465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戶外媒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戶外媒體(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南白馬廣告媒體投資有限公司 (「白馬合營企業」)	中國#	60,000,000美元/ 60,000,000美元	-	80	經營戶外廣告業務

# 就此財務報表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白馬合營企業乃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經營期為30年。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白馬合營企業將其法定架構由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變更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同時，白馬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美元。海南白馬廣告有限公司(「海南白馬」)及中國戶外媒體(香港)分別持有白馬合營企業之20%及80%權益。

根據中國戶外媒體(香港)與海南白馬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訂立的協議，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中國戶外媒體(香港)可享有白馬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90%。根據中國戶外媒體(香港)與海南白馬隨後訂立的協議，中國戶外媒體(香港)有權獲取白馬合營企業90%除稅後溢利的年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為25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包括首尾兩年)每年向海南白馬支付。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重續，條款與先前協議大致相同，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內有效。

##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以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行使在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成份歸屬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歸屬予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與本集團成員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若各項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權三項要素之一或以上有所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 2.2 挪用資金損失、過往年度調整及重列

董事會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某些資金遭非法挪用。自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公佈起，特別委員會經已成立，以(i)大力採取一切可用的補救措施和選項，以彌補任何損失，並將挪用資金造成的任何損害減到最低；(ii)考慮聘請外部專業人員對挪用資金展開法証調查及(iii)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落實就監察現金付款及銀行的現金結餘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獨立外部律師事務所及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進行法証調查以及協助本公司的特別委員會調查挪用資金及其他相關事件引致的事宜。挪用資金事件已交由警方跟進調查。

本公司及警方均正在調查挪用資金事件，但迄今調查所得顯示廣州辦事處的出納員透過兩個本公司銀行賬戶進行未經授權及未有記錄的交易，竄改本公司賬簿及記錄中的文件，並以欺詐方式隱瞞該等交易。該出納員亦明顯曾與另一名僱員合謀進行若干欺詐交易。警方已就挪用資金拘捕該兩名僱員。至今並無證據顯示挪用資金涉及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或董事。

據調查至今所得，管理層預期挪用資金事件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減少約人民幣76,700,000元。遭挪用的資金總額中約5.3%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入賬扣減年度溢利，而其餘差額則已對過往多於一個年度的溢利作出調整，皆因挪用資金事件主要於過往多於一個年度發生。

## 2.2 挪用資金損失、過往年度調整及重列(續)

挪用資金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及之前
<b>綜合損益表(人民幣千元)</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增加	<b>(3,685)</b>	(2,174)	(1,438)	1,578	(4,833)	(58,50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減少)/增加	<b>(410)</b>	(242)	(160)	175	(536)	(6,500)
	<b>(4,095)</b>	(2,416)	(1,598)	1,753	(5,369)	(65,000)
<b>綜合財務狀況表(人民幣千元)</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b>(76,725)</b>	(72,630)	(70,214)	(68,616)	(70,369)	(65,00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	<b>(69,052)</b>	(65,367)	(63,193)	(61,755)	(63,333)	(58,500)
<b>綜合現金流量表(人民幣千元)</b>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減少)/增加	<b>(4,095)</b>	(2,416)	(1,598)	1,753	(5,369)	(65,000)

## 2.2 挪用資金損失、過往年度調整及重列(續)

基於仍在進行的調查初步所得，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按照上文所述挪用資金的影響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前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實屬恰當。該等調整如下：

重列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影響如下：

	先前所呈列 人民幣千元	上一年度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07,778	–	1,607,778
銷售成本	(896,487)	–	(896,487)
毛利	711,291	–	711,291
其他收入	4,248	–	4,2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380)	–	(166,380)
管理費用	(162,977)	–	(162,977)
其他費用	(5,842)	–	(5,842)
財務費用	(1,327)	–	(1,327)
挪用資金損失	–	(2,416)	(2,416)
<b>除稅前溢利</b>	379,013	(2,416)	376,597
所得稅支出	(106,586)	–	(106,586)
<b>本年度溢利</b>	272,427	(2,416)	270,011
<b>應佔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	242,901	(2,174)	240,727
非控股權益	29,526	(242)	29,284
	272,427	(2,416)	270,011
<b>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人民幣)	0.4484	(0.0040)	0.4444
攤薄(人民幣)	0.4484	(0.0040)	0.4444

**2.2 挪用資金損失、過往年度調整及重列(續)**

重列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如下：

	先前所呈列 人民幣千元	上一年度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72,427	(2,416)	270,011
在隨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國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7,950	—	7,950
本年度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	7,950	—	7,950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應佔：</b>			
母公司擁有人	250,851	(2,174)	248,677
非控股權益	29,526	(242)	29,284
	280,377	(2,416)	277,961

## 2.2 挪用資金損失、過往年度調整及重列(續)

重列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先前所呈列 人民幣千元	上一年度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49	—	49,149
經營權	1,596,488	—	1,596,488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127	—	81,1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26,764	—	1,726,764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項	612,264	—	612,2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064	—	159,064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	99,313	—	99,313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285	—	1,2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4,170	(72,630)	441,540
流動資產總值	1,386,096	(72,630)	1,313,46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99,827	—	599,827
遞延收入	3,282	—	3,282
應付稅項	78,177	—	78,177
流動負債總值	681,286	—	681,286
<b>流動資產淨值</b>	704,810	(72,630)	632,18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2,431,574	(72,630)	2,358,94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6,045	—	76,045
非流動負債總值	76,045	—	76,045
資產淨值	2,355,529	(72,630)	2,282,899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6,945	—	56,945
其他儲備	2,188,469	(65,367)	2,123,102
非控股權益	2,245,414	(65,367)	2,180,047
	110,115	(7,263)	102,852
權益總額	2,355,529	(72,630)	2,282,899



## 2.2 挪用資金損失、過往年度調整及重列(續)

重列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如下：

	先前所呈列 人民幣千元	上一年度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b>			
除稅前溢利	379,013	(2,416)	376,597
調整：			
經營權減值及撇減	3,580	—	3,580
出售經營權虧損	2,467	—	2,467
已確認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20,009	—	20,0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05)	—	(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656	—	14,656
確認預付租賃付款	2,018	—	2,018
經營權攤銷	310,163	—	310,163
外匯虧損淨額	1,327	—	1,327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3,425	—	3,425
利息收入	(4,248)	—	(4,248)
	732,205	(2,416)	729,789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782)	—	(8,782)
應收賬項增加	(56,573)	—	(56,5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435)	—	(39,435)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增加	(9,875)	—	(9,8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15,890)	—	(15,890)
遞延收入增加	282	—	282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601,932	(2,416)	599,516
已付所得稅	(105,699)	—	(105,699)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96,233	(2,416)	493,817
<b>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837)	—	(14,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06	—	206
出售經營權所得款項	161	—	161
購買經營權	(289,949)	—	(289,949)
已收利息	4,450	—	4,45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99,969)	—	(299,969)

## 2.2 挪用資金損失、過往年度調整及重列(續)

	先前所呈列 人民幣千元	上一年度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b>			
已付股東股息	(246,590)	–	(246,590)
已付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19,625)	–	(19,625)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66,215)	–	(266,215)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69,951)	(2,416)	(72,3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7,514	(70,214)	507,30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607	–	6,607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514,170	(72,630)	441,5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4,170	(72,630)	441,540

本公司於目前仍在進行的調查過程中，發現有三個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名義開設但未獲授權的銀行賬戶，當中涉及若干交易記錄。其中兩個銀行賬戶已取消，而另一個仍然生效。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該等賬戶有任何負債。事件亦已交由警方跟進調查。

##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載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範圍的澄清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並無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或受修訂範圍影響的資產，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子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該等修訂並無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作出的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sup>2</sup>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sup>1</sup>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有關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有關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權益結餘確認任何過渡性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有關分類及計量及減值規定的預期影響概列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並無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持續以公平值對所有現時以公平值持有的金融資產進行計量。由於計劃於可見未來持有現時持有可予出售的權益性投資，且本集團預期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值變動，因此該等投資將以公平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他全面收益中所記錄的權益性投資收益及虧損在該等投資取消確認時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入賬的債務票據、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未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平值於損益入賬的融資擔保合約的減值，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十二個月基礎或資產的使用年限基礎入賬。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法及將資產的使用年限內預期虧損(乃根據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於其所有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餘下期限入賬。根據至今已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並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先前之強制生效日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被香港會計師公會撤銷，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審閱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賬目完成後釐定。然而，修訂現已可供採納。

##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析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須進行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訂後追溯應用。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安排，確認初始確認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年初保留溢利的累積調整影響，而比較數字將不會作出重列。此外，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取可行權宜方式，只對並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的過渡調整對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較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更詳盡。呈列規定指與目前慣例相比的重大變動。然而，經詳細評估(包括審閱與客戶訂立的所有銷售合約)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僅有電子站牌營運產生的銷售會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而披露規定的變動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選擇性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形的某級別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如財務報表附註28(b)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690,898,000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建設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本指明，物業用途變動於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產生。單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實體應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初或其後產生的物業用途變動，以未來適用法應用該等修訂本。實體應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修訂當日所持有的物業分類，並(如適用)重新分類物業以反映當日的實際情況。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方可追溯應用。本集團日後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例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例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實體應用詮釋時可全面追溯，或自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期間開始時或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間之財務報表內呈列為比較資料的上一個報告期間開始時追溯。本集團日後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時(一般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 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全面追溯應用，或就應用對期初權益的累計調整影響追溯至初始應用日期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中計量其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平值為在合法交易中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時出售資產時會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會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會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上進行的假設，如無主要市場，則假設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最為有利的市場。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可為本集團使用。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利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採取的假設計量，假定市場參與者會以最合乎其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本集團使用合乎情況的估價技巧，且可取得足夠的公平值計量數據以應用該技巧，盡可能使用最多相關可觀測輸入資料及減少使用不可觀測輸入資料。

所有財務報表中有計量或披露其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會在公平值等級架構中分類(如下文所述)，分類時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程度輸入資料：

- |     |   |   |
|-----|---|---|
| 第一級 | — | 公平值計量乃從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 第二級 | — |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對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程度輸入資料均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得出 |
| 第三級 | — |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對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程度輸入資料屬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

至於於財務報表中反覆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會透過在每個報告期末時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程度輸入資料)釐定等級架構的不同級別間有否轉移。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一項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組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現率折現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每屆報告日期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回收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不予撥回，惟若撥回，撥回金額亦不得超過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入賬。

####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該方為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一家實體且屬以下任何情況：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屬其中一部份之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倘確認條件已獲達成，則將主要檢查支出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大幅重置，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備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關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裝修	20%
傢俬及設備	20%至33 $\frac{1}{3}$ %
運輸設備	20%至33 $\frac{1}{3}$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時複議一次，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任何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則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折舊的在建公共汽車候車亭。該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貸金額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後重新分類至經營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經營權

經營權乃指收購中國公共汽車候車亭以擺放廣告之經營權成本。經營權按其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列賬，並按介乎5至15年的經營權有效期及公共汽車候車亭使用期限(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及按個別基準進行攤銷。

此外，當能證明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建設公共汽車候車亭所產生的開支方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建設成本按其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的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支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實際對沖時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其分類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其後該等資產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價。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記錄在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在損益表確認為管理費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適用情況下，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刪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通過」安排承擔不得嚴重拖延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則其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按其持續涉及資產之程度繼續確認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的事件，而影響能可靠估算，則表示存有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幅，例如欠款數目或與欠款相關的經濟狀況有變。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共同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的減值虧損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則其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獲識別的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資產賬面值可透過使用撥備賬沖減，而有關虧損在損益表確認。已減少賬面值中持續產生的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貸款及應收款項估計日後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則會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撥備。

若在隨後期間內，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於其後收回撇賬額，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的管理費用內。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實際對沖時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應佔交易成本方予確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為其他應付款項。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其分類如下：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若收購目的乃於近期作重購，則將該項金融負債歸入持作買賣。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當日作出指定，且只會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達到時方會如此指定。

##### 貸款及借貸

初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示。倘終止確認負債，則盈虧將按實際利率透過攤銷過程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即取消確認。

若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貸出另一項條款存在重大分別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時，取代或修訂應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改為確認新負債，兩者的賬面值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 金融工具抵銷

當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現時可執行法定權利，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定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的投資)，減去須於催繳時立刻償還並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操作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 撥備

凡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不論法律上或推論的責任)，以致未來可能需要付出資源履行該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即應確認撥備。

若折讓影響重大，確認的撥備金額應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末的現值。若折讓現值隨時間而增加，增加金額在損益表中列為「財務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表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表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間末的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因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非為商業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子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除外(倘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應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的情況下確認，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子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間末檢討，並扣減至應不會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動用時為止。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際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戶外廣告位租金收入於租約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用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內(如適用則用較短時期)的未來估計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c)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 遞延收入

超逾本年度應佔收入的累積記賬金額列作遞延收入。

#### 以股份支付的款額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款額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支付的交易」)。

向僱員授出以股權支付的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以股權支付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報告期間未確認的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倘獎勵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則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該等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支付的款額(續)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及購股權原有條款已達成，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款額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被註銷，應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購股權開支應立刻確認，當中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未達成其可控制非歸屬條件的任何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於授出日期以現金償付的交易成本計入工具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按公平值初步計量(附註24)。公平值於期間列為開支，並確認相應負債直至歸屬日期為止。負債於各報告期末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

#### 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所作的僱主自願性供款則除外。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倘僱員在可全數享有供款前離職，則該等僱主自願性供款將退還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子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子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的某一個百分比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等(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準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倘若該等資產已大致能夠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其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個別借貸因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而用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應從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股息

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以宣派中期股息，故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當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時，中期股息隨即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 外幣

本集團主要子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但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末的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本公司及若干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間末，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權益中獨立累計。出售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營運時，就該項外國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本公司及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若干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及該等子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4.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對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及隨之而來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均有影響。基於這些假設與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如下的會計判斷和估計。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和其他不明朗的關鍵判斷和估計資料來源敘述如下，其中附帶極高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需作重大調整。

##### 經營權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經營權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經營權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平值減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經營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57,66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96,488,000元)。

##### 應收賬項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可能性，從而估計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過程中需運用判斷及估計。倘有事件或情況的轉變顯示餘款或未能收回，則會就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計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估計改變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每年年終重估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七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57,71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184,000元)。

#####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釐定是否需要根據相關稅務管轄權為中國子公司分派股息撥備預扣稅時，需就派息時間作出判斷；若本集團認為中國子公司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作出利潤分派，則會就其利潤撥備預扣稅。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5. 經營分部資料

戶外廣告業務是本集團唯一主要呈報的經營業務分部，其中包括於街道設施展示廣告。因此概無其他業務分部資料可予提供。

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點歸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歸類。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境內，故並無其他地區分部資料可予提供。

##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在中國公共汽車候車亭展示廣告的合約價值(扣除佣金及折扣)。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收入</b>		
戶外廣告牌位租金收入	<b>1,695,871</b>	1,598,451
電子站牌銷售收入	<b>10,435</b>	9,327
	<b>1,706,306</b>	1,607,778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b>3,879</b>	4,248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提供服務成本		<b>221,970</b>	228,681
公共汽車候車亭的經營租約租金		<b>388,130</b>	356,157
公共汽車候車亭聯營安排的服務成本*		<b>3,867</b>	1,486
經營權攤銷	16	<b>328,508</b>	310,163
銷售成本		<b>942,475</b>	896,487
已確認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8	<b>30,716</b>	20,009
已收回壞賬		<b>(3,032)</b>	–
核數師酬金		<b>2,592</b>	2,48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5	<b>14,828</b>	14,656
減值及撇減經營權		<b>1,645</b>	3,580
出售經營權虧損		<b>53</b>	2,4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b>(38)</b>	(205)
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b>38,705</b>	39,00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酬金)：			
工資與薪金		<b>158,961</b>	157,057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b>4,460</b>	3,425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b>1,791</b>	–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8,092</b>	18,478
		<b>183,304</b>	178,960
挪用資金損失	2,2,14	<b>4,095</b>	2,416
外匯虧損淨額		<b>5,083</b>	1,327
利息收入		<b>(3,879)</b>	(4,248)

\*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溢利分攤安排，聯營若干公共汽車候車亭。本集團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服務，並以該安排主事人身分行事。本集團以總額確認收益。服務成本為本集團根據該安排支付的成本。

##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年內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742	3,834
其他薪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865	14,630
績效花紅	145	3,034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2,062	1,575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1,79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1	136
	20,004	19,375
	23,746	23,209

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購股權的公平值在歸屬期間確認在損益表中，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予日確定，而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計入的金額載列於上述董事的薪酬披露內。

年內，三名董事獲授股份獎勵，該獎勵由參考獎勵總額合共9,600,000港元(用作購買股份)及合共金額4,800,000港元(現金)組成並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被頒予三名獲選員工，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其公平值在歸屬期間列為開支，並載列於上述董事的薪酬披露內。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Robert Gazzi 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304	121
Desmond Murray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辭任)	–	153
紀文鳳小姐	169	146
王受之先生	169	146
Thomas Manning 先生	253	146
	895	712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績效花紅	以股權支付的	股份獎勵	退休金	薪酬總額
	實物利益	續效花紅		購股權開支	計劃開支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七年</b>							
執行董事：							
陳壽祺先生	295	1,434	-	-	-	15	1,744
韓子勁先生	512	4,972	-	865	597	15	6,961
張懷軍先生	698	2,961	-	484	597	88	4,828
張弘強先生	548	4,094	-	450	597	15	5,704
	2,053	13,461	-	1,799	1,791	133	19,237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Eccleshare 先生	169	-	-	-	-	-	169
Peter Cosgrove 先生	287	422	-	-	-	-	709
Cormac O'Shea 先生	169	-	-	-	-	-	169
竺稼先生	169	-	-	-	-	-	169
	794	422	-	-	-	-	1,216
替任董事：							
鄧南楓先生	-	1,982	145	263	-	8	2,398
	2,847	15,865	145	2,062	1,791	141	22,851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續)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績效花紅	以股權支付的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六年</b>						
執行董事：						
陳壽祺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為執行主席)	300	1,414	-	-	15	1,729
韓子勁先生	642	4,643	807	685	15	6,792
張懷軍先生	834	2,847	1,271	342	83	5,377
張弘強先生	642	3,736	956	342	15	5,691
	2,418	12,640	3,034	1,369	128	19,589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Eccleshare 先生	146	-	-	-	-	146
Peter Cosgrove 先生	266	428	-	-	-	694
Cormac O'Shea 先生	146	-	-	-	-	146
竺稼先生	146	-	-	-	-	146
	704	428	-	-	-	1,132
替任董事：						
鄒南楓先生	-	1,562	-	206	8	1,776
	3,122	14,630	3,034	1,575	136	22,497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年內，已派付予一位董事績效花紅人民幣14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34,000元)。概無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年內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此外，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招攬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金或離職補償金(二零一六年：無)。



##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董事(二零一六年：四位)，有關彼等的薪酬資料已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位(二零一六年：一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與實物利益	1,913	1,921
績效花紅	243	315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268	2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	67
	<b>2,497</b>	2,509

屬下列薪酬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1
	<b>1</b>	1

##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5,083	1,327

## 11. 所得稅項

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繳稅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 — 香港利得稅	-	-
本期間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0,748	104,848
遞延稅項(附註22)	(2,645)	1,738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118,103	106,586

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註冊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394,743	376,597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1,410	96,223
毋須繳付稅項的收入	(214)	(139)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5,035	2,811
未確認稅項虧損	3,610	3,460
本集團於中國子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之影響	8,262	4,23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29.9%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六年：28.3%)	118,103	106,586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的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須就二零一七年度期間，其總辦事處及分公司在中國所獲得的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六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或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的稅務條約規定較低稅率)預扣稅。此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的盈利。因此，本集團須因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就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的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白馬合營企業未來股息分派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55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91,000元)及應付所得稅人民幣5,35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12.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二零一六年：37港仙)	127,465	172,329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17港仙(二零一六年：17港仙)	73,994	81,398
	<b>201,459</b>	253,727

特別股息人民幣127,465,000元(每股27港仙)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派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保留溢利及實繳盈餘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17港仙)，按541,700,500股(二零一六年：541,700,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相當於人民幣73,99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1,398,000元)。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時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並假設因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43,314	240,727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1,700,500	541,700,5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
	<b>541,700,500</b>	541,700,500

## 14. 挪用資金損失

董事會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某些資金遭非法挪用。自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公佈起，特別委員會經已成立，以(i)大力採取一切可用的補救措施和選項，以彌補任何損失，並將挪用資金造成的任何損害減到最低；(ii)考慮聘請外部專業人員對挪用資金展開法証調查及(iii)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落實就監察現金付款及銀行的現金結餘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獨立外部律師事務所及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進行法証調查以及協助本公司的特別委員會調查挪用資金及其他相關事件引致的事宜。挪用資金事件已交由警方跟進調查。

據調查至今所得，管理層預期挪用資金事件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共減少約人民幣76,700,000元。遭挪用的資金總額中約5.3%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入賬扣減年度溢利，而其餘差額則已對過往多於一個年度的溢利作出調整，皆因挪用資金事件主要於過往多於一個年度發生。

挪用資金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及之前
<b>綜合損益表(人民幣千元)</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增加	<b>(3,685)</b>	(2,174)	(1,438)	1,578	(4,833)	(58,50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減少)/增加	<b>(410)</b>	(242)	(160)	175	(536)	(6,500)
	<b>(4,095)</b>	(2,416)	(1,598)	1,753	(5,369)	(65,000)
<b>綜合財務狀況表(人民幣千元)</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b>(76,725)</b>	(72,630)	(70,214)	(68,616)	(70,369)	(65,00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	<b>(69,052)</b>	(65,367)	(63,193)	(61,755)	(63,333)	(58,500)
<b>綜合現金流量表(人民幣千元)</b>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減少)/增加	<b>(4,095)</b>	(2,416)	(1,598)	1,753	(5,369)	(65,000)

本公司於目前仍在進行的調查過程中，發現有三個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名義開設但未獲授權的銀行賬戶，當中涉及若干交易記錄。其中兩個銀行賬戶已取消，而另一個仍然生效。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該等賬戶有任何負債。事件亦已交由警方跟進調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用樓宇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57,333	17,406	38,973	-	113,712
累積折舊	(28,344)	(8,215)	(28,004)	-	(64,563)
賬面淨值	28,989	9,191	10,969	-	49,14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添置	875	1,537	5,065	7,636	15,113
出售	-	(5)	(29)	-	(34)
年內折舊撥備	(7,622)	(3,110)	(4,096)	-	(14,828)
匯兌調整	(10)	-	-	-	(10)
轉撥至經營權(附註16)	-	-	-	(7,636)	(7,6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22,232	7,613	11,909	-	41,7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130	17,217	35,428	-	110,775
累積折舊	(35,898)	(9,604)	(23,519)	-	(69,021)
賬面淨值	22,232	7,613	11,909	-	41,754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用樓宇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50,152	17,036	36,731	565	104,484
累積折舊	(21,280)	(7,284)	(24,977)	-	(53,541)
賬面淨值	28,872	9,752	11,754	565	50,94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28,872	9,752	11,754	565	50,943
添置	7,109	2,755	3,548	16,227	29,639
出售	-	(1)	-	-	(1)
年內折舊撥備	(7,007)	(3,316)	(4,333)	-	(14,656)
匯兌調整	15	1	-	-	16
轉撥自經營權(附註16)	-	-	-	(16,792)	(16,7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28,989	9,191	10,969	-	49,1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333	17,406	38,973	-	113,712
累積折舊	(28,344)	(8,215)	(28,004)	-	(64,563)
賬面淨值	28,989	9,191	10,969	-	49,149

## 16.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積攤銷	<b>1,596,488</b>
添置	<b>383,768</b>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5)	<b>7,636</b>
出售、減值、撇銷及撇減	<b>(1,722)</b>
年內攤銷	<b>(328,508)</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57,662</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b>4,478,634</b>
累積攤銷	<b>(2,820,972)</b>
賬面淨值	<b>1,657,662</b>
<b>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積攤銷	1,556,960
添置	339,107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5)	16,792
出售、減值、撇銷及撇減	(6,208)
年內攤銷	(310,1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6,4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89,256
累積攤銷	(2,592,768)
賬面淨值	1,596,488

## 附註：

本集團所有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均由對公共汽車候車亭的建設和管理擁有控制權的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權的機構授出。根據經營權，本集團對公共汽車候車亭承擔建設及持續維護責任，並每年向地方政府機關授權的機構支付定額費用。所得的回報為在經營權期間內，本集團擁有出售這些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的獨家權利。

本集團的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合約的初始年期由五年至二十年不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持有經營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年期約為六年。在續約權利方面，本集團持有的經營權中約49%(按本集團獲授公共汽車候車亭總數計算)在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競爭對手標書所提供條款的情況下，賦予本集團優先續約權。部份經營權合約亦允許本集團在合約屆滿前續約。

## 17.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若干獨立第三方存放一筆金額為人民幣69,95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552,000元)的長期預付款項，旨在延長及重續本集團於中國若干公共汽車候車亭的經營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亦包括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52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37,000元)的公共汽車候車亭預付租賃付款的非流動部分及長期租約按金人民幣20,73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738,000元)。

## 18. 應收賬項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掛賬方式與客戶交易，而掛賬期一般為90日，如屬主要客戶最多可延長至180日。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本集團的應收賬項涉及諸多不同客戶，且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的賬齡(按確認收益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346,606	291,219
91日至180日	298,437	234,973
181日至360日	96,643	88,657
360日以上	45,605	34,599
	<b>787,291</b>	649,448
減：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b>(57,712)</b>	(37,184)
應收賬項總值，淨額	<b>729,579</b>	612,264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184	26,32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30,716	20,009
已撇銷的無法追回金額	(10,188)	(9,1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57,712</b>	37,184

上述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乃就本集團可能無法悉數追回客戶欠款餘額而作出的撥備。本集團並無就這些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18. 應收賬項(續)**

並無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b>645,043</b>	526,192
逾期不足3個月	<b>71,131</b>	72,211
逾期超過3個月	<b>13,405</b>	13,861
	<b>729,579</b>	612,264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項與諸多不同客戶相關。這些客戶近期均無拖欠付款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相關。這些客戶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基於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毋需為該等餘額計提減值撥備。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亦包括一筆對白馬合營企業的非控股股東海南白馬廣告有限公司(「海南白馬」)的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23,26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902,000元)，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海南白馬傳媒廣告有限公司(「白馬傳媒」)	<b>44,429</b>	21,360
白馬(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白馬投資」)	<b>40,915</b>	77,953
	<b>85,344</b>	99,313

關連人士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20.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白馬傳媒及白馬投資結欠款項的賬齡(按確認收益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57,738	76,665
91日至180日	21,099	20,228
181日至360日	6,507	2,420
360日以上	-	-
	<b>85,344</b>	99,313

##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結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81,48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2,236,000元(經重列))及人民幣73,72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0,589,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允許本集團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所有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入中國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機構。本集團的政策為將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分散存放於多家有信譽且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銀行。

銀行存款按照銀行每日存款息率的浮動利率獲得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獲得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人民幣16,5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之存款予銀行，作為人民幣30,000,000元應付賬款(二零一六年：零)及保函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對本公司的子公司展開法律訴訟的一家財務機構凍結銀行結餘人民幣1,28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85,000)。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宗糾紛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七年		
	折舊及攤銷撥備 超逾相關折舊及 攤銷之數額及 其他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8,054	7,991	76,045
年內於損益表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0,907)	8,262	(2,645)
重新歸入應付稅項	-	(10,700)	(10,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47	5,553	62,700

	二零一六年		
	折舊及攤銷撥備 超逾相關折舊及 攤銷之數額及 其他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0,547	17,346	87,893
年內於損益表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2,493)	4,231	1,738
重新歸入應付稅項	-	(13,586)	(13,5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54	7,991	76,045

## 22.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資產

	可抵扣 暫時差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 暫時差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年內於損益表中入賬的遞延稅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本集團自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由於動用稅項虧損的可能性極微，故並未就該等金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3.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股份</b>		
已發行及繳足：		
541,700,500股(二零一六年：541,700,5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二零一六年：0.1港元)的普通股	<b>56,945</b>	56,945

## 24.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本公司推行(其中包括)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及報酬。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之後再無授出舊計劃的購股權。於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遵照其發行條款行使，而該等購股權最後批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因此，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隨後新計劃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新計劃旨在授權本公司按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表揚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新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提呈授予購股權。新計劃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自當日起有效十年，除非經另行撤銷或修訂。

## 24.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若全部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不包括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不論該等購股權是否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除非本公司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更新上述10%限額。計算上述10%限額時，根據新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根據新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若會導致超越30%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倘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於最近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新計劃或舊計劃相關條款於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予以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董事會可就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作出限制。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外，承授人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指標。除非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每股盈利增長平均每年5%，否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二零零七年購股權」)不會歸屬。歸屬條件未能達成，二零零七年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撥回。

董事會釐定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並知會各承授人。認購價以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為準：(i) 股份面值；(i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承授人填妥、簽署及交回有關計劃所述的接納表格，並附上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授出代價1.00港元，即表示本公司已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有關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獲其接納以及購股權已經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所授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為6,929,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約1.28%。若餘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的資本架構，將導致額外發行6,929,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未扣除相關股份發行開支的所得款項約為65,041,710港元。

根據新計劃，直至最近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可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24.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舊計劃及新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計劃 類別	購股權數目					年終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期滿	年內沒收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b>董事</b>													
韓子勁	新計劃	333,333	-	-	-	-	333,333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333,333	-	-	-	-	333,333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333,334	-	-	-	-	333,334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	333,000	-	-	-	333,000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8.99	8.99	-	-
		1,000,000	333,000	-	-	-	1,333,000						
張弘強	新計劃	166,666	-	-	-	-	166,666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66,666	-	-	-	-	166,666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66,668	-	-	-	-	166,668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8.99	8.99	-	-
		500,000	200,000	-	-	-	700,000						
張懷軍	新計劃	166,666	-	-	-	-	166,666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66,666	-	-	-	-	166,666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66,668	-	-	-	-	166,668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	266,000	-	-	-	266,000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8.99	8.99	-	-
		500,000	266,000	-	-	-	766,000						

## 24.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計劃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期滿	年內沒收			年終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b>董事(續)</b>													
鄧南楓	新計劃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	106,000	-	-	-	106,000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8.99	8.99	-	-
		300,000	106,000	-	-	-	406,000						
<b>其他</b>													
本集團高級 管理人員及 其他僱員	新計劃	899,994	-	-	-	-	899,994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899,994	-	-	-	-	899,994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900,012	-	-	-	-	900,012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	1,024,000	-	-	-	1,024,000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8.99	8.99	-	-
		2,700,000	1,024,000	-	-	-	3,724,000						
總數	新計劃	1,666,659	-	-	-	-	1,666,659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666,659	-	-	-	-	1,666,659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666,682	-	-	-	-	1,666,682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	1,929,000	-	-	-	1,929,000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8.99	8.99	-	-
		5,000,000	1,929,000	-	-	-	6,929,000						

## 24. 購股權計劃(續)

-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 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香港聯交所收市價。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所有獲行使購股權的披露類別之香港聯交所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合共1,929,000份購股權。於該1,929,000份購股權中，905,000份購股權授予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5,281,000港元(每份2.74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1,162,000港元購股權開支。

期內授出的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作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模式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股息收益率：	1.89%
預計波動：	34.95%
無風險利率：	1.51%
預期年限：	7年
每股行使價：	8.99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8.99港元

預計波動反映了假設過往波動為未來趨勢的指標，亦未必反映實際結果。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25.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挑選本集團任何員工（「獲選員工」），並向該等獲選員工作出股份獎勵以及現金獎勵（如有）（「獎勵」），並釐定參考獎勵總額（「參考獎勵總額」）以便購買及／或分配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本公司已就管理該計劃委任獨立受託人（「受託人」）。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授出三份獎勵，該獎勵由參考獎勵總額合共9,600,000港元（用作購買股份）及合共金額4,800,000港元（現金）組成並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被頒予三名獲選員工。每份獎勵包括(i)參考獎勵總額3,200,000港元的股份獎勵及(ii)1,600,000港元的現金獎勵。

本公司已向受託人支付總額9,600,000港元（「參考金額」），由本公司資源承擔，而受託人已將參考金額用於按現行市價購買最高買賣單位數目之股份，並將按照計劃及信託契據為相關獲選員工的利益持有有關股份。

該三份獎勵的歸屬，視乎授予函訂出的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表現）是否達成（或獲豁免）而定。實際獎勵股份數目（及其相關收入）及將予歸屬的現金獎勵金額，按照本集團在歸屬前的表現而定，可能會有相應扣減。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及未歸屬獎勵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獎勵股份日期	每股股份 平均公平值 (港元)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已歸屬獎勵 股份數目	已失效獎勵 股份數目	未歸屬獎勵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9.07	1,058,700	-	-	1,058,700

本集團已在損益賬就股份獎勵計劃確認股份獎勵計劃開支人民幣1,791,000元（二零一六年：零）。

## 2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	-	-	-
期內購買	8,165	1,058,700	-	-
期內歸屬及轉移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65	1,058,700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收購本公司1,058,700股普通股，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在內）約為人民幣8,165,000元（相等於9,600,000港元）。

## 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之數額及其中變動，於本財務報表第7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進行的重組所收購子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本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 28. 承擔

###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建設已持有經營權的公共汽車候車亭	6,561	123

###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樓宇及經營權，辦公室樓宇的租期經磋商後訂為1年至10年不等，而經營權經磋商後則訂為5至20年不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作出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年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0,243	321,99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29,828	1,103,599
五年後	700,827	774,390
	2,690,898	2,199,981

##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一名中國供應商(「該供應商」)將據稱按若干供應合約(「所謂供應合約」)應收本集團的賬項(「應收賬款」)交託予中國若干財務機構保收。儘管該供應商據稱是與本公司一間子公司訂立所謂供應合約，但本集團確認其並無訂立所謂供應合約，故此並非真確的供應合約。當應收賬款仍未付賬時，有關財務機構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展開法律程序，收回總額約為人民幣115,000,000元的款項。首節審訊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進行。由於本集團確認並無訂立任何所謂供應合約，本集團將所謂供應合約視作欺詐合約處理，並就個案向主管警方報案。董事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本集團對有關指控具有有力的法律辯護，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訴訟產生之任何潛在索償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集團接獲中國地方法院(「法院」)的通知，指原告人已對該供應商提出法律行動並獲法院判決原告人勝訴，且已凍結該供應商向本集團收取款項以清算該供應商及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未償還負債的權利。本集團尚欠供應商的未償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1,600,000元。法院已頒佈強制法令，規定本集團將本集團尚欠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7,600,000元匯入法院之銀行戶口內。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法院頒佈另一項強制法令，規定本集團將本集團尚欠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餘額約人民幣14,000,000元匯入法院之銀行戶口內。董事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事態的發展不會令本集團須對該供應商及本集團之間超出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賬目內未償負債負額外責任。

### 30.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以外，本集團與各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白馬傳媒及白馬投資作出的銷售	(i)	<b>278,411</b>	254,976
應付白馬傳媒及白馬投資 (本公司一位董事的聯繫人公司)的代理佣金	(ii)	<b>21,818</b>	18,571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聯營公司的 公共汽車候車亭清潔及維護費	(iii)	<b>29,628</b>	31,021
應付白馬傳媒及廣東白馬的創作服務費用	(iv)	<b>3,774</b>	2,830

附註：

- (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白馬合營企業就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度，與廣東白馬、白馬傳媒及白馬投資訂立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條款與白馬合營企業與廣東白馬先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大致相同，惟訂約方加入了白馬傳媒及白馬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獲批准來自廣東白馬、白馬傳媒及白馬投資的銷售總值年度上限分別為414,000,000港元、424,500,000港元及43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白馬傳媒及白馬投資的銷售（經扣除增值稅及扣除代理佣金）為人民幣278,411,000元，來自白馬傳媒及白馬投資的總銷售價值為人民幣316,934,000元（約364,958,000港元）。向白馬傳媒及白馬投資所作的銷售乃根據與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及廣告代理相近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韓紫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子勁先生的弟弟，且韓紫靛先生身為廣東白馬的董事兼總經理，可對廣東白馬的管理及日常營運行使影響力，並間接擁有廣東白馬14.2%權益，可控制廣東白馬大部分董事會成員之人選，因此廣東白馬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廣東白馬相似，白馬傳媒及白馬投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皆因韓紫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子勁先生的弟弟，且韓紫靛先生可對白馬傳媒及白馬投資的管理及日常營運行使影響力。

- (ii) 支付白馬傳媒及白馬投資的代理佣金乃本集團就聘用其他主要第三方代理而應付彼等的戶外廣告標準租金收入總額百分比計算。獲批准於上述各財政年度應付予廣東白馬、白馬傳媒及白馬投資的總廣告佣金分別不得超過合共33,000,000港元、34,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應付予白馬傳媒及白馬投資的二零一七年總廣告佣金約為人民幣21,818,000元（約25,124,000港元）。

##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續)

附註：(續)

- (iii)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控股訂立框架維護服務協議(「框架維護服務協議」)，以取代白馬合營企業及白馬控股的維護服務安排。框架維護服務協議設固定期限，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白馬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原因為韓紫靛先生向白馬控股注資之後，韓紫靛先生擁有白馬控股超過50%投票權的權益。韓紫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子勁先生的弟弟。

根據框架維護服務協議，白馬合營企業將就所獲白馬控股分公司提供的服務，向白馬控股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包括固定的清潔及維護成本，以及可變的津貼及酌情花紅。計算服務費的基準，亦同樣適用於本集團所有服務供應商(包括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根據框架維護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白馬合營企業應付白馬控股的服務費分別不得超出52,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66,000,000港元。白馬合營企業須於每月的第十日或之前按月償付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白馬合營企業就白馬控股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付的維護費用約為34,1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322,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傳媒訂立創意服務協議，生效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廣東白馬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海報、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以及公司形象設計的創意設計服務。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按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代價的年度上限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元。

## (b) 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應收白馬傳媒及白馬投資的未償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4,42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360,000元)及人民幣40,91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53,000元)。此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附註20)。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607	18,464
績效花紅	145	3,034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2,062	1,575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1,79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1	136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3,746	23,209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文第30(a)及30(b)項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31.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報告期間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應收款項	130,522	106,946
應收賬項	729,579	612,264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	85,344	99,313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7,789	1,2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7,423	441,540
	<b>1,300,657</b>	1,261,348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入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 金融負債		總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	628,570	549,575	628,570	549,575
	-	-	628,570	549,575	628,570	549,575

### 32.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除賬面值相當接近公平值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	-	-	-

管理層已作評核，並認為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應收賬項、關連人士結欠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的金融負債到期日相當短，該等工具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的企業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財務團隊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資料。首席財務官隨後會審閱及批准估值。

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方法計量，當中融匯了多項市場上可觀測的輸入資料，包括現貨股價。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乃利用重大可觀測輸入資料(第二級)<sup>2</sup>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均無進行在第一級<sup>1</sup>及第二級之間或進出第三級<sup>3</sup>的轉移(二零一六年：無)。

1.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從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2.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資料均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得出

3.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輸入資料並非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以現金及短期存款為主。此外，本集團擁有應收賬項、其他應付款項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此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的政策概要如下。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的僅有投資項目為其營運公司白馬合營企業，該公司僅在中國經營業務。除了本集團香港辦事處產生的開支外，其大部分收入、資本投資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價。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在申領政府批文以購買所需外匯方面，從未遇上任何困難。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沒有為進行對沖而發行任何金融工具。

下表顯示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純利於報告期間末對人民幣匯率可能的合理變動(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改變)的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升／(跌) %	純利增／(減)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轉弱	5%	1,926
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轉強	(5%)	(1,926)
二零一六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轉弱	5%	1,441
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轉強	(5%)	(1,441)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除新客戶一般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掛賬方式與客戶交易，而掛賬期一般為90日，如屬主要客戶最多可延長至180日。高級管理層更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本集團的應收賬項涉及諸多不同種類客戶，且不計利息。

應收賬項引致的本集團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

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人民幣337,423,000元。

本集團經營及投資活動的資金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基於已訂約的未折現付款)：

	二零一七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少 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430,679	197,891	-	628,570
	-	430,679	197,891	-	628,570

	二零一六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少 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351,427	198,148	-	549,575
	-	351,427	198,148	-	549,57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的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派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更改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現時的政策為維持低資本負債比率。這政策將會每年檢討。淨債務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去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間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682,086</b>	599,827
減：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b>(17,789)</b>	(1,2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37,423)</b>	(441,540)
淨債務	<b>326,874</b>	157,00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208,920</b>	2,180,047
總資本	<b>2,208,920</b>	2,180,047
資本與淨債務	<b>2,535,794</b>	2,337,049
資本負債比率	<b>12.9%</b>	6.7%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	229
於子公司的投資	851,865	916,7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852,044	916,968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110	9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627	80,479
流動資產總值	74,737	81,45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4,351	4,439
流動負債總值	4,351	4,439
<b>流動資產淨值</b>	<b>70,386</b>	77,01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22,430</b>	993,984
資產淨值	922,430	993,984
<b>權益</b>		
股本	56,945	56,945
其他儲備	865,485	937,039
權益總額	922,430	993,984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本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外匯變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64	994,144	27,086	(182,127)	-	-	73,807	915,774
年內溢利	-	-	-	-	-	-	234,541	234,54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9,889	-	-	-	29,8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9,889	-	-	234,541	264,430
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	(128,970)	128,970	-	-	-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3,425	-	-	-	-	-	-	3,425
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27,086)	-	-	-	(47,175)	(74,261)
已付特別股息	-	-	-	-	-	-	(172,329)	(172,3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9	865,174	128,970	(152,238)	-	-	88,844	937,039
年內溢利	-	-	-	-	-	-	<b>170,324</b>	<b>170,324</b>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b>(34,012)</b>	-	-	-	<b>(34,012)</b>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b>(34,012)</b>	-	-	-	<b>(34,012)</b>
以股權支付購股權安排	<b>4,460</b>	-	-	-	-	-	-	<b>4,460</b>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	-	-	-	-	<b>1,791</b>	-	-	<b>1,791</b>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	-	-	-	<b>(8,165)</b>	-	<b>(8,165)</b>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b>(79,979)</b>	<b>(79,979)</b>
已付特別股息	-	-	-	-	-	-	<b>(125,973)</b>	<b>(125,973)</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749</b>	<b>865,174</b>	<b>128,970</b>	<b>(186,250)</b>	<b>1,791</b>	<b>(8,165)</b>	<b>53,216</b>	<b>865,485</b>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而收購子公司當時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資產淨值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向股東分派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 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

### 35.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財務報表及認可刊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b>業績(人民幣千元)</b>					
收入	<b>1,706,306</b>	1,607,778	1,486,462	1,400,509	1,303,880
EBITDA	<b>739,283</b>	698,495	642,033	566,519	518,171
EBIT	<b>395,947</b>	373,676	352,676	297,977	268,78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243,314</b>	240,727	226,764	192,943	154,154
<b>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人民幣千元)</b>					
流動資產	<b>1,352,223</b>	1,313,466	1,293,551	1,441,460	1,265,229
流動負債	<b>760,827</b>	681,286	609,629	618,489	509,32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208,920</b>	2,180,047	2,174,535	2,251,953	2,122,100
<b>現金流量數據(人民幣千元)</b>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b>709,661</b>	599,516	519,498	545,866	498,353
<b>財務比率</b>					
流動比率(倍)	<b>1.78</b>	1.93	2.12	2.33	2.48
EBITDA利率(%)	<b>43.3</b>	43.4	43.2	40.5	39.7
純利率(%)	<b>14.3</b>	15.0	15.3	13.8	11.8

**董事：****執行董事：**

陳壽祺

(主席)

韓子勁

(首席執行官)

張懷軍

(首席營運官)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Eccleshare

Peter Cosgrove

竺稼

Cormac O'She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

王受之

Thomas Manning

Robert Gazzi

**替任董事：**

鄒南楓(張懷軍的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葉澤暉

**總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2樓

120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法律顧問****香港及美國法律**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  
限責任合夥**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amp; Pearman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定代表**

陳壽祺

葉澤暉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葉澤暉

**公關顧問**

iPR 奧美

**公司網址**[www.clear-media.net](http://www.clear-media.net)[www.irasia.com/listco/hk/clearmedia](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learmedia)

##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202室

電話: (852) 2960 1229

傳真: (852) 2235 3911